洙泗考信錄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洙泗考信錄

崔　述　著

本館據畿輔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洙泗考信錄

洙泗考信錄卷一

初。余爲洙泗考信錄既成。尙未敢以自信。壬子秋。偶攜至京師。遇石屛陳履和。見而鈔之。既而履和隨任江西。余亦選得閩之羅源。履和遂於南昌授梓。寄至羅源。然是時余已多所增易。與初本不同。既歸河北。山居無事。乃復益加刪改。錄爲定本。以貧未及梓也。恐閱者以兩本互異。致疑故特誌其首尾。并於簡端。庚午二月。述自識。

原始

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事在春秋前。文在左傳昭公七年。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饘於是。以餬余口。同上。

〔備覽〕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詳語。

按國語皆後人所撰。往往失實。此雖無害於理。然難竟信。故別之以備覽。後凡稱備覽者並倣此。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左傳隱公三年。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春秋桓公二年。

〔存疑〕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督爲太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

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於鄭而立之。（左傳桓公二年。）

〔存疑〕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公羊傳桓公二年。）

按孔父之死。經但書及。與仇牧荀息同。而三傳皆以爲在弑殤公之前。穀梁氏曰。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夫春秋之策。宋大夫之不稱名者多矣。曰華孫。曰司馬司城者比比也。僅一不稱名遂足以信其爲先死乎哉。而公羊左氏因爲原夫孔父所以先死之故。正色立朝。其論甚美。卽督之宣言。亦近人情。然竊意其皆出於臆度。恐不足爲據也。故附次於經以俟考焉。至於左氏目逆之說。荒謬已甚。故今不錄。仍別爲辨於左。

左氏目逆之說。二傳無之。余按。古者婦人車必有帷。士庶人之家出猶必擁蔽其面。況卿之內子乎。督安得見之而目逆之也哉。齊慶克詐爲婦人。蒙衣乘輦而入於閎。晉士匄樂王鮒二婦人輦以如公。衞世子蒯聵與渾良夫蒙衣而乘以如孔氏。稱姻妾以告。皆恐人之見之也。是古者婦人之出。人不能見。明甚。督安得見之而目逆之也哉。此誣古人之大者。且不近情理之尤者。余不敢信。

〔備覽〕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史記孔子世家。）

按此文或有所本。未敢決其必不然。然史記之誣者十七八。而此文又不見他經傳。亦未敢決其

必然。故附次於備覽。

家語本姓解云。弗父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考父生孔父嘉。孔父生木金父。金父生睪夷。睪夷生防叔。避華氏之禍而奔魯。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余按。鄹叔以前見於春秋傳者僅弗父何正考父孔父嘉三世。見於史記世家者。僅防叔伯夏二世。此外皆不見於傳記。史記之言余猶不敢盡信。況史記之所不言者乎。且孔父爲華督所殺。其子避禍奔魯。可也。防叔其曾孫也。其世當在宋襄成間。於時華氏稍衰。初無構亂之事。防叔安得避華氏之禍而奔魯乎。家語一書本後人所僞撰。其文皆采之於他書而增損改易以飾之。如相魯篇采之於春秋傳史記。辨物篇采之於春秋傳國語。哀公問政儒行兩篇采之於戴記曲禮。子貢子夏公西赤問等篇采之於戴記春秋傳。以至莊列說苑讖緯之書無不采。未有一篇無所本者。然取所采之書與家語比而觀之。則其所增損改易者文必冗弱。辭必淺陋。遠不如其本書。甚或失其本來之旨。其爲勦襲顯而可按。而世不察。以爲孔氏遺書。亦已惑矣。漢書藝文志云。孔子家語二十七卷。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則是孔氏先世之書已亡。而此書出於後人所撰。顯然可見。且家語在漢已顯於世。列於七略。以康成之博學。豈容不見。而待肅之據之以駁己耶。此必毀鄭氏之學者僞撰此書以爲己證。其序文淺語夸。亦未必果出於肅。就令果出於肅。肅之學識亦不足爲定論也。故今不見於經傳而但見於家語者概不敢錄。寧過而闕。不敢過而誣也。後並倣此。

偪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鄹人紇抉之以出門者。左傳襄公十年。

高厚圍臧紇于防。師自陽關逆臧孫。至于旅松。鄹叔紇臧疇臧賈帥甲三百。宵犯齊師。送之而復。左傳襄公十七年。

按。鄹叔紇。史記作叔梁紇。左傳近古而文義亦順適。鄹、魯邑。叔、其字。紇、其名。猶云衞叔封申叔時也。史記之文未知所本。當從左傳稱鄹叔紇爲正。

家語本姓解云。叔梁紇娶於魯之施氏。生女九人。無男。其妾生孟皮。病足。乃求婚於顏氏。顏父問三女云云。二女莫對。徵在進曰。從父所制。將何問焉。遂以妻之。余按。孔子之母名見於戴記檀弓篇。其稱爲顏氏女則本之於史記孔子世家。然他經傳初未有言者也。檀弓世家之謬不可累舉。此文其可信乎。至於所載顏父之言。淺陋鄙俗。不復成語。徧覽春秋傳中。亦從未有因長疑婚。與女商壻者。其事其言皆非當日之所宜有。其爲臆撰無疑。故今不錄。雖名氏亦缺之。以昭愼重。檀弓世家之謬詳見後各條下。

冬十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傳襄公二十有一年。

公羊穀梁兩傳記孔子生皆在襄公二十有一年。而公羊傳云。冬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與穀梁年同而月異。史記孔子世家則云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後於春秋傳者一年。余按。春秋邵陵之墮在定公十二年。而孔子世家在十三年。是史記之年證之孔子所書而不合也。魯世家及

年表。孔子去魯皆在定公十二年。而孔子世家在十四年。是史記之年卽證之其所自爲之書而亦不合也。故今從春秋傳。魯襄公之二十有一年。則周靈王之二十年己酉也。又按春秋是年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則庚子乃十月之二十一日。旣無閏月則十一月中不得復有庚子。故今從穀梁。周正之冬十月。則今夏正之秋八月也。

孔庭纂要云。魯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庚子日。先聖生。卽今之八月二十七日。余按。十月庚子之文本之穀梁傳。在襄二十一年。非二十二年也。二十一年十月庚子。則今八月之二十一日也。以爲二十二年生者。史記世家文耳。世家未嘗言爲十月庚子生也。以穀梁氏爲不可信乎。則十月庚子之文不必采矣。以穀梁氏爲可信乎。則固二十一年生也。何得又從世家改爲二十二年。以世家之年冠穀梁之月日。方底圓蓋。進退皆無所據。然而世咸信之。余未知其爲何說也。

伏侯古今注云。孔子生之夜。有二蒼龍自天而下。有五老列於庭。有麟吐玉書於闕里。云水精之子。繼商周而素王出。故蒼龍繞室。五星降庭云云。余按。麟所以爲瑞者。以其至仁。非能通神而作怪也。麟口中安得有書也哉。麟雖瑞物亦胎生也。書者。人之所爲。非天地所能生。麟亦不能自爲書也。麟口中安得有書也哉。西狩獲麟。春秋志之矣。孔子生時果有麟至。乃眞祥也。春秋何以反不志乎。至於蒼龍五星之降。事尤荒唐。水精之子云者。語亦謬戾。此說至爲無稽。而世亦或信之。嘻。其眞可異也已。

史記載鄭人之言云。孔子顙似堯。項似皐陶。肩類子產。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韓詩外傳載姑布子卿之言云。孔子得堯之顙。舜之目。禹之頸。皐陶之喙。孔叢子載萇宏之言云。孔子河目而隆顙。黃帝之形貌也。脩肱而龜背。長九尺有六寸。成湯之容體也。而孝經鉤命訣又云。孔子牛脣虎掌龜脊海口。後世言孔子者多深信而樂道之。余按。唐虞之時未有土木之像。亦無有所謂影堂者。下至春秋之世千有七八百年。其頭目項喙之詳。後人何由歷歷知之。且同一顙與目也。彼以爲似黃帝。此以爲似堯舜。同一似禹也。彼以爲身。此以爲頸。同一似皐陶也。彼以爲項。而此又以爲喙。藉令果是。亦必有一非矣。世家之文本多淺陋。至姑布子卿與萇宏之語尤不雅馴。明係秦漢人之所爲。有一言之類論語春秋傳者乎。其言尚非當日之言。而欲信其形之爲當日之形。嘻。亦愚矣。夫擬聖人之形於堯舜禹湯。妄加之。猶不免於誣。況擬之於牛虎。其侮聖人也孰甚焉。其爲說尤不經。薦紳之所難言。而後之人乃本之以爲影據之以作像。甚矣其樂受人欺也。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曹交問曰。交聞文王十尺。湯九尺。孟子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固不在於形也。執形以求聖人。淺矣。況其僞焉者乎。故并削之。以存聖人之眞。

〔備覽〕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孔子世家。

孔子世家云。禱於尼邱。得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某。字仲尼。余按。此說似因孔子之名字

而附會之者。不足信。且既謂之因於禱。又謂之因於首。司馬氏已自無定見矣。今不錄。

家語云。孔子三歲而叔梁紇卒。按孔子世家但云某生而叔梁紇死。不言何年。孔子之生所傳聞猶異詞。況父卒之年乎。且不見於經傳。無可考。今闕之。

〔備覽〕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孔子世家。）

家語云。孔子年十九。娶於宋幵官氏。一歲而生伯魚。伯魚之生也。魯昭公以鯉賜孔子。榮君之貺。故名曰鯉。而字伯魚。余按家語稱伯魚卒年五十。顏淵卒年三十有二。又稱顏淵少孔子三十歲。若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則伯魚之卒當在顏淵卒後。而據論語顏淵死章。伯魚之卒。乃在顏淵卒前。是家語之年不足信矣。其年既不足信。則幵官之氏。賜鯉之說。亦安知其不出於附會乎。且孔子曰。吾少也賤。則年二十之時蓋尚未仕。安能遂動國君而賜之鯉。故今並缺之。伯魚卒年之誤。詳見後考終篇顏淵條下。

闕里志年譜云。二十歲爲委吏。二十一歲爲乘田吏。觀其文若確有所傳而云然者。然自二十二歲以後凡二十五年。皆不言孔子爲何官。謂孔子爲乘田至二十六年之久。既無此理。謂孔子二十五年皆隱不仕。直待陽虎作亂之時方仕。尤無此事也。然而年譜竟不言者。論語孟子春秋傳孔子世家之所不載。年譜亦不得而知之也。然則年譜之初無所傳。而此文但本之孟子也明矣。孟子既不言爲何年。年譜何由知之而載之乎。蓋撰年譜者因見家語賜鯉之事。故臆度其已仕。

而不知家語之亦出於臆度也。孔子曰。吾少也賤。若年二十而仕。不得謂之少賤。且天下之生而大夫者有幾人哉。官雖卑。祿足以自奉。豈容遽謂之賤乎。今移置之於後。

闕里志年譜云。二十四歲。聖母顏氏夫人卒。余按。孔子母卒之年不見於經傳。世家載之十七歲前而無年月。年譜以爲二十四歲。亦臆斷也。觀孟懿子之事可知矣。古者男子以氏別。婦人以姓係。世家家語皆稱爲顏氏女。雖不足據。然謂爲顏氏之女。非謂女爲顏氏也。顏非姓也。何以稱焉。年譜乃謂之顏氏夫人。夫人之稱或仍當代封號。謂之顏氏則不合。今並闕之。

戴記檀弓篇云。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問於鄹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曰。古者墓而不墳。今某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曰。防墓崩。孔子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陳氏皓駁之曰。顏氏之死。孔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墓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且母死而殯於衢路。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爲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爲之乎。此經雜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爲實者多矣。余按世家載此事無年月。而在十七歲前。是以孔子爲尚幼也。果幼耶。孔子何以預自命爲東西南北之人乎。而又何以有門人乎。年譜蓋亦疑之。故以合葬之事載之二十四歲之時。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至二十四歲而尚不知其父之墓。然則十年之所學者何事乎。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去而適衞、宋、陳、蔡、諸國。不得已焉耳。當二十四歲時何以預知其至是孔子僅

二十四則門人長者不過十餘歲恐亦不能爲孔子修墓陳氏之辨是也然封墓之故與墓崩之說亦謬易云上古不封不樹是三代以來皆封矣文武周召如皆不封後人何由知其葬處封之不自孔子始也明矣孔子之孝封墓必堅一日之間遇雨而遽崩尚可謂之墓乎故今皆不錄

世家云孔子母死要經季氏享士孔子與往陽虎絀之曰季氏享士非敢享子也孔子由是退余按禮居喪者三年不飲酒食肉小功緦麻飲酒食肉不與人樂之酒肉尚不可飲食況敢受大夫之享乎輕喪尚不與人樂之況重喪乎孔子如是不幾貽笑於陽虎耶家語亦覺其謬又改其文以曲解之謂陽虎弔孔子告以享士之事而孔子曰某雖衰絰亦欲與往以示不非陽虎之意則其謬更甚焉何則虎弔而言享士卽失禮其小焉者耳衰絰而往失禮大矣以此答之不亦偵乎且虎果失禮不非之足矣曷爲而更甚之是諂也不往而僞告以欲往是欺也聖人必不如是故今皆不錄

初仕

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孟子

世家云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余按委季吏史四字相似故誤後人又妄加氏字耳孔子豈爲季氏家臣者哉畜牧不可以云司職二字亦誤

郯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

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左傳昭公十七年。）

按孔子初仕之年雖無明據。然郯子之朝。孔子年二十八。爲貧而仕。亦其時也。且能自通於國君。則非庶人可知。孔子之受職蓋前此矣。故次之於委吏乘田之後。

子入太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鄹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子聞之曰。是禮也。（論語八佾篇。）

世家不載此事。今按入廟助祭。其位尊於委吏乘田矣。以鄹人之子呼聖人。則非年之高位之崇。可知也。故次之於此。

荀子云。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韓詩外傳作周廟。）有欹器焉。顧謂弟子。挹水而注之。中而正。滿而覆。虛而欹。子路曰。敢問持滿有道乎。子曰。聰明睿知。守之以愚。云云。余按。此喻取意良新。警世亦切。然玩其詞意。正與周廟金人之銘相類。皆似黃老家言。以語於聖人之道。則淺矣。且其事不類春秋時事。其語亦不類論語中語。必後人所託。故今不錄。

〔附錄〕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孔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孟子。）○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左傳昭公二十年。）

按此二事皆在昭公二十年。但入廟助祭之年未有明據。則此未知在其前與抑在其後與。姑附次於此。

孔子世家記昭公二十年。齊景公與晏嬰適魯。景公問秦穆公於孔子。孔子盛稱之。以爲可以王

云云。齊世家云。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年表略同。余按。齊君如魯。史未有不書者。而春秋經傳皆無之。且使果有此事。孔子當述周公明王道以告之。豈得盛推秦穆乎。又按左傳。是年齊侯疥。遂痁。期年而不瘳。至十二月始小愈。而田於沛。未幾。返於遄臺。此何暇遠涉於魯境耶。且其辭甚淺陋。必戰國策士之所僞託。今不錄。

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某。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自此以下六十餘言。已見前原始篇。今不複舉。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某乎。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學禮事在昭公二十四年以後。文在左傳昭公七年。

按春秋。昭公二十有四年。仲孫玃卒。其明年昭公孫齊。世家所謂魯亂而孔子適齊者也。孔子之助祭。蓋前此矣。故次之於入廟之後。

孔子世家云。孔子年十七。孟釐即僖字。古通用。子卒。懿子及南宮敬叔往學禮焉。余按。春秋傳此文在昭公七年。由襄公二十二年遞推之。則孔子至是當年十七。是以史記云然。然孟僖子之卒實在昭公二十四年。傳但因七年孟僖子至自楚病不能相禮而終言其事耳。世家不察。以爲本年之事。誤矣。懿子敬叔生於昭公之十二年。杜註云。似雙生。當七年時。非惟孔子之年未可爲師。而二子固猶未生。安得有學禮之事乎。近世學者動謂漢儒近古。其言必有所本。後人駁之非是。今史記此言豈

無所本者。而何以誤也。特學者道聽塗說。不肯詳考。故遂以漢儒爲皆可信耳。尤可笑者。闕里志云。孔子年譜亦載此事於十七歲。然則作年譜者但採史記諸子之文綴輯成書。而初非有所傳也。明矣。學者乃以年譜爲據。抑何其不思之甚也。

史記孔子世家云。南宮敬叔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車兩馬一豎子。適周問禮。見老子。老子送之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辨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老莊申韓列傳又云。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若是而已。孔子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老子其猶龍耶。余按老聃之學。經傳未有言者。獨戴記曾子問篇孔子論禮頻及之。然亦非有詭言異論。如世俗所傳云云也。戰國之時。楊墨並起。皆託古人以自尊其說。儒者方崇孔子。爲楊氏說者因託諸老聃以詆孔子。儒者方崇堯舜。爲楊氏說者因託諸黃帝以詆堯舜。以黃帝之時禮樂未興。而老聃穩於下位。其迹有近似乎楊氏者也。今史記之所載老聃之言。皆楊朱之說耳。其文亦似戰國諸子。與論語春秋傳之文絕不類也。且孔子驕乎。多欲乎。有態色與淫志乎。深察以近死而博辯以危身乎。老聃告孔子以此言。欲何爲者。由是言之。謂老聃告孔子以如是云云者。妄也。孔子稱述古之賢人及當時卿大夫。論語所載詳矣。藉令孔子果嘗稱美老聃至於如是。度其與門

弟子必當再四言之。何以論語反不載其一言。以德報怨。論語辨之矣。此世俗所傳老聃之說也。其說雖過。然猶未至如骨朽言在之語之尤爲不經也。孔子聞之。當如何而闢之。當如何而與門弟子共正之。其肯反稱美之以爲猶龍。以惑世之人乎。由是言之。謂孔子稱老聃以如是云云者。妄也。昭公二十四年。孟僖子始卒。敬叔在衰絰中。不應適周。敬叔以昭公十二年生。至是年僅十三。亦不能從孔子適周。至明年而孔子已不在魯。魯亦無君之可請矣。諸侯之相朝會。容有在喪及幼穉者。彼爲國之大事。不獲已也。抑恃有相者在。敬叔不能則已。不必使人相之而往。適周以學禮也。而獨不念適周之非禮乎。且敬叔豈無車馬豎子者。而必待魯君之與之。由是言之。謂敬叔從孔子適周而魯君與之車馬者。亦妄也。此蓋莊列之徒因相傳有孔子與聃論禮之事。遂從而增益附會之。以詘孔子而自張大其說。世家不察而誤采之。惑矣。道德五千言者。不知何人所作。要必楊朱之徒之所僞託。猶之乎言兵者之以陰符託之黃帝。六韜託之太公也。猶之乎言醫者之以素問靈樞託之於黃帝岐伯也。是以孟子但距楊墨。不距黃老。爲黃老之說者非黃老。皆楊氏也。猶之乎不闢神農而闢許行也。如使其說果出老聃。老聃在楊墨前。孟子何以反無一言闢之。而獨歸罪於楊朱乎。秦漢以降。其說益盛。人但知爲黃老而不復知其出於楊氏。遂有以楊墨爲已衰者。亦有尊黃老之說而仍闢楊墨者。揚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蓋皆不知世所傳爲黃老之言者。卽爲我之說也。自是儒者遂舍楊朱而以老聃爲異端之魁。嗚

乎。冤矣。故凡言老聃者。惟戴記爲近是。然其有無亦不可知。故今概不錄其事與言。以絕後人之疑。

家語觀周篇亦載問禮事。大略本之世家而頗增益。其語尤爲紕繆。所載孔子言云。吾聞老聃博古知今。通禮樂之原。明道德之歸。則吾師也。今將往矣。余按言老聃者惟戴記曾子問篇爲近古。然所稱述亦皆禮之繁文末節。子貢所謂識其小者是也。烏覩所謂通禮樂之原者哉。至於世俗所傳以爲老聃言者。道德經耳。其言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又云。上德不德。下德不失德。其論道德謬矣。韓子云。道其所道。非吾之所謂道也。德其所德。非吾之所謂德也。烏覩所謂明道德之歸者哉。孔子學官於郯子。入太廟。每事問。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孔子之學亦頗得諸四方考訂之功。詩曰。先民有言。詢於芻蕘。太廟駿奔之人。豈必皆嘗聞道者乎。然則孔子卽果適周。因問禮於老聃以證魯禮有無流傳之誤。此亦尋常事耳。謂足供聖人之采擇則可矣。烏有以爲已師而往從之者哉。韓子云。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不惟舉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此言正爲家語而發。嗚呼。以異端攻吾道。勝不勝猶未可知也。以吾儒自攻吾道。而其勢遂必無不勝。無怪乎異端之日熾而聖學之日微也。且世家但云敬叔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而已。家語則載敬叔之言全錄左傳孟僖子將死之語。夫此語僖子屬其大夫則可。敬叔以適周請於君。何必詳

敍孔子之祖德乎。世家但云自周反魯。弟子益進而已。家語則云自周返魯。道彌尊矣。弟子之進蓋三千焉。夫孔子之道大矣。豈一見老聃之所能尊。而是時孔子年僅三十有五。弟子安得遂至於三千乎。家語一書本魏晉間人雜取子史中孔子之事綴輯增益以成書者。其時方崇老莊。故其爲言如此。若借老聃以爲孔子重者。其識又遠出司馬遷下。而文亦淺陋鄙弱。本不足較。然自宋以來。儒者多信之不疑。以致沒聖人之實。良非小失。故余不敢不爲之辨。

觀周篇又云。孔子入后稷之廟。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愼言人也。戒之哉。勿多言云云。余按。君子之道時然後言。聖人之德恂恂便便。聖賢之戒言也。曰訥。曰無易。曰玷不可爲。如是焉而已。三緘其口。則過於愼矣。孔子曰。愼而無禮則葸。推斯說也。必有緘默以取容。浮沈以處世者。不可以爲訓也。且周之太廟誰得而漫置之而漫銘之耶。其由來也必遠。最近亦當在周初時。今其文乃似周末戰國時人之語。何耶。而其所言執雌守下云云者。又皆與道德經之旨若合符焉。其爲習黃老之術者所託甚明。故不錄。

觀周篇又云。孔子見老聃而問焉。曰。甚矣。道之於今難行也。吾比執道而今委質以求當世之君而弗受也云云。余按。此文本之莊子之天運篇。采其意而改其文者。不知莊子一書特欲張大其荒誕之說。以言清淨者之宗老聃也。故多託爲老聃之言。以儒者之尊孔子也。故又借孔子以尊老聃之言。皆非以爲實然也。家語乃列之於孔子事中。謬矣。孔子年三十餘而適周。尚未及強仕

之年。何得云道之難行耶。尙未歷經列國。何得云委質以求當世之君而弗受耶。家語乃載之於觀周篇中。疏矣。莊子一書乃異端之最無忌憚者。撰家語者自謂孔氏遺書。乃信莊周以卑孔子而尊老聃。豈非孔子之罪人乎。嗚呼。莊列之書世亦有信之者。要其不信者固多也。家語采之。斯無不信之矣。是誤後人者家語也。非莊列也。故余於莊列異端之書不辨。亦不勝其辨。采於家語。然後辨之。以人之所重者在家語也。

年譜云。三十四歲。訪樂於萇宏。三十五歲。與南宮敬叔適周。見老聃而問禮焉。余按。戴記。曾子問篇四言聞諸老聃。樂記篇言聞諸萇宏。孔子少時或嘗適周亦未可定。要之。自爲司寇以後。其年乃略可考。自是以前。位尙卑。望尙輕。弟子時亦尙寡。其事多出於後日所追記。其有無尙無可取證。況其年耶。魯之去周千有餘里。是時孔子尙貧。治行亦大不易。既訪樂於萇宏。何不卽問禮於老聃。而必待於明年之再往乎。且年譜於訪樂則載孔叢子河目隆顙之語。於問禮則采史記骨朽言在之文。乃楊朱氏所撰以詆孔子者。尤君子所必闢也。然年譜皆載之。則年譜非孔氏遺書而爲後人之所妄撰也明矣。況於年月。安可信耶。故今皆不采。

〔附錄〕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論語八佾篇。）

朱子論語集註云。季氏以大夫而僭用天子之禮樂。孔子言其此事尙忍爲之。則何事不可忍爲。

余按春秋之時三桓之僭多矣聖人何獨於此一事疾之如此然則此事卽傳所稱禘於襄公之事無可疑者但論語文簡質而此事乃當時之所共知故不必更詳也此事傳不詳其年月特因季氏之逐昭公而追記之然傳所追記者四事而此事獨在後則此事疑卽在於此年所謂孰不可忍云者正謂逐君之事亦所忍爲然則孔子已逆知季氏之將逐君非徒惡其僭而已也孔子之至齊據世家正在此年但謂魯亂而後適齊而玩此章語意已有亂邦不居之心則孔子之去魯當卽在此時不待於昭公之已出也此乃聖人見幾之哲傳記雖無明文然幸此章猶存而其詳又備載於左傳可以深思詳考而自得之余故表而出之列之在齊之前使人知孟子之所稱可仕則仕可止則止者謂此類也

在齊

世家云孔子適齊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余按春秋傳高昭子名張唁魯昭公稱爲主君阿景公意輔孺子荼卒爲陳氏所逐其不肖如是孟子曰觀遠臣以其所主況於爲之臣乎百里奚賢人耳或謂其食牛以要秦穆公孟子猶辭而闢之況聖人而爲小人之家臣以干時君乎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若孔子果爲家臣以通乎時君則是非但求之且卑身以求之矣子貢之言一何謬與且此篇前云景公與晏嬰來適魯問孔子云云景公說果如所言孔子已早通乎景公晏子矣亦何待於爲

高氏之家臣乎。其自相刺謬也如此。此必無之事。故今不錄。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論語述而篇。）

世家云。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蓋因論語子語魯太師樂之文而誤。不可從。

說苑云。孔子至齊郭門外。遇嬰兒。其視精。其心正。其行端。孔子曰。趣驅之。趣驅之。韶樂將作。余按。樂之感人誠有如說苑所云者。然孔子在齊數年矣。何時不可聞韶。不必初來之日適會韶樂之作而後得聞之也。韶之作也。不在於廟朝。則在於樂官之所。孔子初至人國之日。亦無由卽入其廟朝官府而觀其樂之理。而何趣驅之之有哉。此特想像意度之詞。雖無害於理。實未必然。故不錄。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論語顏淵篇。）

說苑云。周廟焚。齊景公問孔子曰。何廟也。孔子對曰。必釐王（左傳作僖王。僖古通作釐。）廟也。釐王變文王之制。輿馬奢侈。故天殃其廟。左右入報曰。是釐王之廟也。景公驚曰。聖人之智不亦大乎。余按。春秋所書並無釐王廟災之文。左傳所記釐王亦無變法奢侈之事。蓋卽左傳哀公三年料魯桓僖廟災一事而傳之者誤耳。家語以爲兩事而兼載之。則益誤矣。世俗所重於聖人者皆此類事。而不知聖人之初無借於此也。況由魯而之周。由陳而之齊。又以輿馬之侈附會之。傳聞之詞。尙足較乎。

且此幸而猶有左傳之文在耳。若其所由以誤之書既亡。復誰得而辨其眞僞也者。烏知其不皆類此也。故凡不見於經傳者概不錄。

世家云。景公將以尼谿之田封孔子。晏嬰進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爲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既衰。禮樂缺有間。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張子厚云。晏嬰智矣。而不知仲尼。是非命耶。余按。晏嬰。齊之賢大夫也。孔子之爲聖人。晏子未必能知。若其有益於人國。則晏子必無有不知者。藉使景公不用孔子。晏子猶當薦之。況景公自欲用孔子而晏子乃反沮之乎。且晏子以爲孔子不足賢耶。則齊大夫如黎鉏梁邱據輩貪諛譎詐而竊祿者何限。嬰何以悉不言而反靳之於孔子耶。以爲孔子將奪己之權耶。則嬰之在齊固無權。嬰卽不肖亦斷不至是。嬰何爲而沮孔子哉。孔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林放問禮之本。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孔子豈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者哉。伯魚顏淵之葬雖皆後日之事。要必生平類然。破產厚葬之譏爲不倫矣。至於滑稽倨傲游說乞貸云云。尤與儒者不類。況孔子耶。凡譖人者。雖非其實。要必取其近似之迹而附會之。以取信於世主。今晏子之所言。事事皆與孔子相反。天下有如是之譖人者乎。春秋傳中記晏子言多矣。曰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

並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大抵皆述禮樂稱先王以規當世之失。孟子所記亦然。非儒者而能爲是言乎。今此世家之文獨以儒爲詬病。是今而非古。蔑禮而棄樂。不但所言皆與孔子平生之事相反。卽與晏子平生之言見於左傳孟子者亦無一不相反。而豈不怪也哉。且春秋之世固無有所謂滑稽倨傲游說乞貸者也。亦無有以是譏人者。自戰國時淳于慎到莊周顏觸張儀蘇秦之徒並起。然後有以滑稽倨傲游說乞貸著者。其人雖非儒。然以其處士也。或有儒之者。而破產厚葬之譏亦自墨氏教行之後始有之。然則此言出於戰國時人之口明甚。而其文之淺陋。亦似戰國秦漢。絕不類左傳孟子所述者。索隱曰。此說出晏子及墨子。其文微異。然則此文乃戰國以後墨氏之徒之所僞撰以攻吾儒者。以晏子之儉。故託之。而撰晏子者又從而妄採之耳。彼司馬遷固不足怪。子厚號爲道學而亦信之何耶。又按晏子之立。至昭公二十五年孫齊之時。四十年矣。次年以論彗星見於傳。自是以後無聞焉。而彗星不書於經。其文又附於十二月之後。尙不敢必爲本年之事。然則孔子至齊之時晏子或猶存。若去齊之日則晏子必已卒。不待言也。接淅而行。不知所因者何事。要之必不因於平仲也。

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孟子。

說苑云。齊景公致廩邱於孔子。子不受。曰。君子以功受祿。今說景公。未行而賜廩邱。其不知某甚矣。遂辭而行。余按。敬事後食。固君子之心。制祿養廉。亦人君之正。景公與孔子邑。孔子辭之可也。

然在景公固未有失也。孔子何譏而何行焉。孔子於季桓子曰。見行可之仕。言僅有行之機也。於衛靈公曰。際可之仕。則全未嘗行矣。然孔子皆受其祿。於景公何辭焉。且其語殊淺陋。孔子既非說客。景公未卒。亦不得稱其謚。其爲後人所託。明甚。故不錄。

〔存疑〕齊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閒待之。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行。（論語微子篇）

按孟子但言去齊接淅而行。未嘗言其何故。獨論語微子篇載齊景公之言云云。然考其時勢。若有不符者。孔子在昭公世未爲大夫。班尙卑。望尙輕。景公非能深知聖人者。何故卽思以上卿待之。而云以季氏則吾不能也。景公是時年僅四五十歲。其後復在位二十餘年。歲會諸侯。賞戰士。與晉爭伯。亦不當云老不能用也。微子一篇本非孔氏遺書。其中篇殘簡斷。語多不倫。吾未敢決其必然。姑存之於接淅而行之後。以俟夫好古之士考焉。

〔附論〕孟子曰。去齊接淅而行。去他國之道也。（孟子）

孔子之至齊。世家載之昭公之世。在爲魯司寇之前。而春秋傳無之。其年無可考者。然按孟子云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厄。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是孔子自爲司寇以後。去魯適衛過宋。以至乎陳。無由北行以至齊也。春秋。齊景公卒在魯哀公五年。孔子方在陳蔡之間。是孔子自以司寇去魯之後。不復能有見齊景公之時。則孔子至齊之必在於爲魯司寇之前可知也。且自昭公孫齊。國中無君。權臣擅命。正伯玉出近關。須無棄十

乘之時。度孔子此時亦必不肯在魯與季氏周旋。世家之說是也。其至齊之歲。前將禘條下已詳言之。惟其去齊之歲未有明據。以理度之。孔子歸魯當在定公既立之後。或至彼時去齊。或先去齊而復暫棲他國。迨定公立然後歸魯。均未可知。大抵自爲司寇以前。傳記多闕。事難臆斷。姑存其可知者如此。其不可知者。則在乎好學深思者之善悟也。

世家。孔子止一至齊。在魯昭公二十五年。年譜則三至齊。三十一歲景公遣使來聘。孔子適齊。居齊者凡三歲。及三十六歲。又在齊聞韶而反乎魯。明年復自齊歸於魯。說與世家大異。余按。年譜從世家。以孔子爲襄公二十二年生。則其所云三十一歲者。謂昭公之二十一年也。昭公二十四年。孟僖子始知孔子。其言曰。將有達者。將在孔某。將之爲言有待也。是孔子此時名猶未甚著。望猶未甚隆也。僖子本國之大夫。景公則異國之君也。僖子苟能禮者從之。景公則未嘗有好禮名也。景公安能先僖子而知孔子而聘之哉。二十五年昭公孫齊。二十一年魯無事也。孔子不應無故而去。又不應將亂而忽歸。以時考之。固不符矣。孔子既在齊三年矣而不聞韶。又三年之後乃以聞韶之故特往。以理度之。亦不似也。且去齊已三年矣。而又往。而又遽來。逾年而又遽往。又遽來。孔子何求於齊而僕僕若是乎。然則孔子至齊。世家之說近是。今從之。

自齊反魯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論語爲政篇。）

此語年月無可考。集註以爲在定公初年。是時季氏專政。集註近是。今從之。

家語云。季平子卒。將以君之璠璵斂。贈以珠玉。孔子初爲中都宰。聞之。歷級而救焉。曰。送死而以寶玉。是猶曝尸於中原也。安用之。乃止。余按左傳。此乃季氏家臣仲梁懷事。而家語移之於孔子。嗚呼。人卽欲爲日增其明。亦何至以如螢之火附之。人卽欲爲岱增其高。亦何至以一撮之土累之。人卽欲媚聖人而掠他人之美以增其德。亦何至取季氏家臣小小可喜之事以加於我生民未有之孔子乎。叔孫武叔毀孔子。子貢曰。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余謂聖人非但不可毀。亦幷不可譽。人雖欲自媚。其何加於日月乎。亦徒爲不知量而已矣。且平子之斂自有其家臣在。孔子非其家臣。汲汲何爲焉。又按。昭定之間。季氏擅政。孔子不仕。故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孔子又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撰家語者徒知止季氏璠璵之斂之爲美。而不知無道則隱。不與鄙夫共事君者之尤爲不可及也。蓋凡孔叢子家語之見類如此。其稱聖人也小而誣聖人也大。故皆不錄。

國語云。季桓子穿井。獲如土缶。其中有羊焉。使問之仲尼曰。吾穿井而獲狗。何也。對曰。以某之所聞。羊也。某聞之。木石之怪曰夔蝄蜽。水之怪曰龍罔象。土之怪曰墳羊。世家采之。以爲在定公五年。余按論語曰。子不語怪力亂神。果有此事。答以不知可也。乃獲一土怪而幷木石水之怪而詳告之。是孔子好語怪也。不與論語之言相剌謬乎。桓子魯之上卿。獲羊而詭語狗以試聖人。何異

小兒之戲。此亦非桓子之所宜爲也。且士果有羊怪。則當不止一見。如水之有龍然。苟以前未有此事。則古人何由識之。既數有之。又何以此後二千餘年更不復有穿井而得羊者。豈怪至春秋之時而遂絕乎。是可笑也。故今不取。國語又有與吳使論骨事。世家亦載之於此年。而吳墮會稽。據左傳乃在哀元年。謂其在此年亦非是。說見後主司城條下。

〔備覽〕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孔子世家。

世家此文在定公五年陽虎作亂之後。其作亂年月與左傳合。惟所云桓子嬖臣仲梁懷者。按左傳懷乃平子舊臣。秉正以拒陽虎者。世家所云非是。獨此數語爲得聖人之實。蓋亂人在朝。乃君子獨善之時。故附次於此。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論語陽貨篇。

〔存疑〕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瞰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瞰其亡也而往拜之。孟子。

朱子論語集註云。陽貨季氏家臣。名虎。嘗囚季桓子而專國政。是陽貨卽陽虎也。夫虎乃季氏家臣雖專政。未嘗爲大夫。正如季氏雖專魯。亦未嘗僭稱魯侯也。孟子豈得稱虎曰大夫哉。春秋於

虎之叛。書曰。盜竊寶玉大弓。其奔齊也。書曰。得寶玉大弓。而皆不書其名。其叛與奔亦略而不記虎之身反不若弓玉之重者。所以深黜之也。縱使虎安自居於大夫。孔子豈得遂以大夫之禮尊虎也哉。孟子一書蓋亦成於其門人之手。淮泗入江之誤。先儒言之矣。安知此文之不亦類是乎。又按。論語有陽貨而無陽虎。左氏傳有陽虎而無陽貨。傳記陽虎凡數十事。獨無饋豚一事。傳稱陽虎凡百數十見。皆稱爲陽虎。未嘗一稱爲陽貨。則似乎貨自一人。虎自一人也。左傳稱人好錯舉其名字諡號。如隨會又稱士會范會。又稱隨季士季。又稱隨武子范武子。巫臣又稱屈巫。又稱子靈。肯臣又稱臼季。又稱司空季子之類。獨陽虎未嘗一稱陽貨。則似乎貨自貨。非虎。虎自虎。非貨也。孟子書稱陽貨者一。陽虎者一。其於歸豚則稱爲陽貨。與論語合。不稱爲陽虎也。其於爲富不仁則稱爲陽虎。與春秋傳鮑文子之言合。亦不稱爲陽貨也。後之人何以知虎之卽貨而貨之卽虎也哉。今若以貨與虎爲二人。則孟子之言了然分明。無可疑者。但經傳皆無明證。未敢驟變舊說。而論語但云饋豚。亦不言其爲大夫與否。故今列孟子之言於論語後。以俟考焉。

世家有爲中都宰及司空事。皆在定公九年後。家語有事無年。年譜則云。四十七歲。定公以爲中都宰。四十八歲。遷司空。余按年譜所云四十七歲者。爲定公之五年也。是年自六月以前。權在平子。六月以後。權在陽虎。定公安能自用孔子。孔子安能自行其意乎哉。魯之亂莫甚於陽虎時。是天地閉。賢人隱之日也。孔子於此時猶爲宰與司空。亦何時不可以仕。而論語乃有或人不爲政

之問。何耶。陽虎威制魯君。三卿多行不義。孔子身爲卿貳。不能少改其德。可謂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矣。然終不肯去魯。及桓子受女樂。小於陽虎之惡多矣。乃不稅冕而行。不幾輕重顚倒矣乎。蓋撰家語者爲世家所誤而附會之以事。撰年譜者又爲家語所誤而幷附會之以其年。而不知其益增而益謬也。故今皆不取。

洙泗考信錄卷二

為魯司寇上

檀弓云。夫子制於中都。為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世家云。定公以孔子為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為司空。由司空為大司寇。家語云。孔子初仕為中都宰。制為養生送死之節。為四寸之棺。五寸之槨。因邱陵為墳。不封不樹。定公謂孔子曰。學子此法以治魯。何如。孔子對曰。雖天下可也。何但魯國而已哉。於是二年。定公以為司空。乃別五土之性。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先時季氏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溝而合諸墓焉。由司空為司寇云云。余按。孟子稱孔子嘗為委吏乘田。考其時皆在昭公世。若至此又為宰。則是再仕。非初仕也。陽虎作亂。孔子不仕。定八年冬。陽虎始敗。九年始奔。十年。孔子已相君於會。中間為時無幾。安得為宰二年始為司空。由司空乃為司寇乎。春秋傳云。周禮盡在魯矣。魯之制非不善。患其不能行耳。孔子為宰。奉周公之法足矣。自制何居焉。且檀弓所謂四寸五寸云者。謂民本薄而教之以厚。故曰以斯知不欲速朽也。今增以因邱陵為墳。不封不樹之語。又似本厚而教之以薄。亦與檀弓之文不類。而治天下之語尤夸大。非聖人之言。皆不足信也。至於合葬之事。據左傳在為司寇時。非為司空時事。而別五土之性云者。語亦膚廓。無實事可指。然則家語所載皆出於後人之所附會無疑也。又按左傳。魯之孟孫世為司空。

未嘗失職。而都邑之宰其職甚卑。乃委吏乘田之流。孔子在定公世名益崇。望益重。是以或人有奚不爲政之問。陽貨有懷寶迷邦之譏。魯人固欲得孔子爲大夫。但孔子以魯亂故不仕耳。陽虎既去。召而用之。乃事之常。不當僅以爲宰也。然則孔子固不能爲司空。卽有爲中都宰之事亦當在昭公之世。不得如世家之說也。又按春秋經傳。魯有中城。而皆不言有所謂中都者。既謂之都。不宜泯泯無聞如此。且檀弓篇所記舛謬殊多。而此章所載曾子速貧速朽之語尤不近於理。必後人所妄撰。然則事之有無蓋不可知。而爲宰爲司空又俱不見於他傳記。故今皆不錄。

魯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事在定公八年後文在左傳定公元年

孔子爲魯司寇不知何年。按春秋。陽虎以八年戰敗。孔子以十年相定公會於夾谷。爲司寇。當在虎敗之後夾谷之前。故次之於此。

劉向新序云。魯沈猶氏旦飲其羊。飽之。以欺市人。公愼氏有妻而惡。愼潰氏奢侈驕佚。魯市鬻牛馬者善豫價。孔子爲魯司寇。沈猶氏不敢飲其羊。公愼氏出其妻。愼潰氏踰境而走。鬻牛馬者不豫價云云。家語亦采此事而詞小異。余按此數事皆理之所有。然聖人盛德感人。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化富不止此。此皆狐假子產輩之所能爲。縱有之。亦不足以爲聖人重。且其事不見於經傳。其有無不可知。故今不錄。

家語云。孔子爲魯大司寇。有父子訟者。孔子同獄執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正。孔子赦之。季孫不悅。

孔子曰。上失其道而殺其下。非理也云云。余按。五刑之屬三千而舜莫大於不孝。不孝胡可赦也。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故失其道。哀矜之斯可矣。若欲因是而遂廢刑。則大亂之道也。況於元惡大憝。乃欲待教而後刑乎。家語此文本之荀子。而韓詩外傳亦有之。所載又與此異。云季孫欲殺而孔子止之云云。且以季孫爲康子。而不言孔子爲司寇。則是其事固在自衛反魯後也。詳玩其語。蓋卽論語如殺無道之問。而傳之者過當。若荀子則又所聞異詞者也。原其意皆不過欲明聖人之以德化民耳。然言之不審。遂流入於異端而不自知。嗚乎。說經引古又烏可以不愼乎哉。

家語云。孔子爲魯司寇。斷獄訟。皆進衆議者而問之。曰。子以爲奚若。余按。此乃常人少有識者之所能。卽有之。不足爲聖人重。且其語殊鄙陋。顯爲後人所撰。故今不取。

〔附錄〕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孟子。○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同上。

〔附錄〕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論語雍也篇。

此事無年可考。包氏云。孔子爲魯司寇。以原憲爲宰。說近是。故附次於此。

春。及齊平。夏。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孔某相。左傳定公十年。

世家云。齊大夫黎鉏言於景公曰。魯用孔某。其勢危齊。乃使使告魯爲好會。會於夾谷。若孔子已得政於魯者。余按。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是孔子見用未嘗至於期月之

久也。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是定公至十二年始用孔子。未久而遂去也。當會夾谷之時。孔子不過爲司寇耳。非有事權。安能危齊。若孔子於此年已聽國政。至十二年。踰三年矣。何不聞其有成者何在乎。孔子得百里之地而君之。可以有天下。後世推之則然。其門人或有知之者。他人不能也。若人盡知孔子之能興其國。何至終其身而不見用。況犂鉏狙詐之人。尤不足知聖人。安有遽以危齊爲憂者乎。且傳所謂相者。謂相禮也。非相國也。相國者。治一國之政。相禮者。但襄一時之禮。與國政無涉也。故魯季孫世秉國政。而襄公如晉。孟獻子相。昭公如楚。孟僖子相。晉韓宣子爲政。而晉侯之享齊侯。中行穆子相。鄭子皮當國。子產爲政。而鄭伯之朝晉侯。公孫段相。此蓋史記誤以相爲相國之相。又因傳有犂彌欲以兵劫魯侯之事。而遂誤以會時之策爲在國之謀。而不知其謬也。曰。然則齊何故而與魯爲會也。曰。經傳之文甚明。學者自不察耳。蓋自昭公以前。諸侯莫不事晉。自召陵會後而晉漸以失諸侯。故定公之七年。齊侯鄭伯盟于鹹。齊侯衛侯盟于沙。獨魯事晉如故。不與諸侯之會。而又爲晉討鄭討衛。故齊使國夏再伐魯。而魯亦兩侵齊。直至陽虎奔後。而魯始與齊平。會于夾谷。明年。又與鄭平。故左傳云。始叛晉也。然則魯自因叛晉而與齊會。豈齊懼魯之用孔子而與魯會哉。故今不載史記之文。

世家又云。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云云。定公曰。諾。具左右司馬。余按春秋諸侯之會皆以兵車。唯齊桓公有衣裳之會。故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

車蓋難之也。況此時齊魯新和。猜嫌未釋。定公必無以乘車往之理。以傳考之。魯亦未嘗有左右司馬之官。蓋史記因見穀梁傳中雖有文事必有武備之語。而誤以傳者論孔子之言爲孔子之所自言。又因其有命司馬止之之文。遂附會而增具左右司馬之事。而不知其非也。故今亦不取。犂彌言於齊侯曰。孔某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某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逼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同上。

穀梁傳云。兩君就壇。兩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來爲。命司馬止之。齊侯逡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世家云。獻酬之禮畢。齊有司請奏四方之樂。旄旌羽祓矛戟劍撥鼓噪而至。孔子趨而進曰。吾兩君爲好會。夷狄之樂何爲於此。請命有司。有司卻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景公心怍。麾而去之。余按穀梁傳文與左傳詞小異。頗不雅馴。疑左氏采之魯史。穀梁氏則得之傳聞而撰爲文者。要其意不相遠。世家則又采穀梁傳之文而附會之。以致失其本來之意者也。何者。傳所謂鼓譟而起者。乃戰鼓之鼓。非樂鼓之鼓。諸侯相會原無奏樂之事。矛戟劍撥亦不可以云樂。況魯君將爲所執。孔子尚得命之爲樂乎。所謂視歸乎齊侯者。乃孔子言時目視齊侯耳。非謂萊人視也。萊人受命劫魯。此何暇左右視耶。且晏子自昭末年至此。已十八年不見經傳。安得復存。如其果存。又奚容不

諫乎。故今從左傳而不從世家。

齊侯將享公。孔某謂梁邱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同上。

穀梁傳云。罷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世家云。有頃。齊有司請奏宮中之樂。優倡侏儒爲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曰。匹夫而熒惑諸侯者罪當誅。請命有司。有司加法焉。手足異處。余按。此卽左傳齊侯將享公。因孔子之言而不果享之事。蓋傳聞者異詞。穀梁氏誤采之。而世家則又采穀梁傳之文。不達其意而滋誤焉者也。何者。萊人之刼。意將以懼魯也。會畢之享。言欲以合歡也。若使優施舞於魯之幕下。欲何爲者。幕下之舞。罪之小者耳。何至使之手足異處鼓譟以刼魯君。乃反麾而去之而遂已。何其刑罰輕重之顚倒耶。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茹柔而吐剛。聖人必不如是。且穀梁氏之意以爲會畢而舞於魯之館。故魯司馬得以行法。若如世家所云奏樂於會所。則齊君在前。魯有司安得加法於齊人乎。至家語則又采世家之文於盟前。而復載左傳之語於盟後。遂致一事而兩述之。齊之樂人既斬於魯有司。而復欲以樂事魯君。不亦遠於人情矣乎。故今皆不取。

〔附錄〕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春秋定公十年。

左傳云。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某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返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穀梁傳云。齊侯退而屬其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云云。罷會。此下復有優施舞事。乃云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者。蓋爲此也。世家云。景公懼而動。知義不若歸而大恐。告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云云。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余按。世家之文本之穀梁。而頗增益其詞。殊不近理。一刼不成。何遂至於大恐。遽歸田以謝過。卽云爲義所屈。景公之賢亦不能至是。且穀梁傳所載景公責其羣臣之言。乃在夾谷退會之時。非謂其歸國而悔過也。然穀梁之文本不分明。所謂蓋爲此者爲會故乎。爲鼓噪故乎。爲司馬行法故乎。於文意皆可通。何由決知其所指耶。惟左傳之文甚爲分明。亦近於理。然盟不書於經。恐亦出於附會。未敢必其然也。又按哀十五年。成叛適齊。其冬。及齊平。齊人歸成。蓋此皆非齊人之所自取。乃叛人以之適齊者。齊魯旣和則復歸之。本不足異。亦不必爲之說也。鄆讙龜陰乃九年陽虎以之奔齊者。皆在汶水之陽。故傳前云反我汶陽之田。後云來歸鄆讙龜陰之田。世家云。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亦誤。家語云。歸所侵魯之四邑及汶陽之田。分一爲二。又分龜與陰爲二邑。則尤謬矣。至正義所云魯築城於此以旌孔子之功。因名謝城者。說尤淺陋不足辨。

年譜云。五十歲遷司寇。五十一歲。以司寇攝朝政。五十三歲。爲大司寇。余按。年譜此文蓋見家語

始誅篇首有爲司寇攝行相事之語。其後又有爲大司寇之文。遂誤分爲二官。且幷屬之於兩時耳。不知司寇卽大司寇。若少司寇必加少以別之。家語但襲古人成語用之。非殊之也。以爲二官。誤矣。且少司寇。下大夫耳。安能攝朝政哉。今不取。

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公羊傳定公十二年。）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左傳定公十二年。）

世家此事在定公十三年。今按春秋經傳皆定十二年事。世家文誤。

按司寇下卿耳。然至襄昭之世。非上卿亦有爲政者。宋樂喜以司城。鄭子產以次卿。是也。桓子知孔子。故使以司寇爲政。故曰。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明皆桓子之任之也。

論語云。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說。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余按春秋傳云。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然則是弗擾叛而孔子伐而敗之耳。初無所爲召孔子及孔子欲往之事也。孟子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弗擾旣以費叛。是亂臣賊子

也。孔子肯輔之乎。春秋於晉趙鞅書曰。入於晉陽以叛。於荀寅士吉射書曰。入於朝歌以叛。於魯陽虎書曰。盜竊寶玉大弓。孔子之惡叛臣如此。肯輔之乎。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孔子居衛。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不肯見陽貨。主彌子。況肯輔弗擾乎。孟子曰。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孔子欲爲東周。必將討天下之亂臣賊子也。弗擾既身爲亂賊矣。安肯討人。縱使肯討。人亦不服。不見楚靈王之戮慶封乎。且夫弗擾庸鄙狡詐之小人也。勞仲梁懷而不見敬也。則勸陽虎爲亂。不得志於季氏也。則與陽虎謀殺季孫。不欲墮費也。則帥費人以攻公。其心甚狡。而其謀甚拙。安能爲東周邪。夫費彈丸地耳。其民素服屬於季氏。必不久從弗擾叛也。觀郈與成之叛。皆請降於齊。費之不能自立也明甚。魯以大師攻之。不數月破矣。欲爲東周。胡可得耶。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曰可曰成。聖人之謙也如是。且方是時。周禮未改。非戰國時可同。而謂孔子公然欲自爲東周乎。又按左傳。費之叛在定公十二年夏。是時孔子方爲魯司寇。聽國政。弗擾。季氏之家臣耳。何敢來召孔子。孔子方輔定公以行周公之道。乃棄國君而佐叛夫。舍方興之業而圖未成之事。豈近於人情耶。費可以爲東周。魯之大反不可以爲東周乎。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然則是主墮費之議者孔子也。弗擾不肯墮費。至帥費人以襲魯。其讐孔子也深矣。必不反召之。弗擾方沮孔子之新政。而孔子乃欲輔弗擾以

爲東周。一何舛耶。史記亦知其不合。故移費之叛於定公九年。然使費果以九年叛。魯何得不以兵討之。郈之叛也數月而兩圍之。成之叛也伐不踰時焉。費之叛何以獨歷四年而無事耶。定十二年傳云。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使費果以九年叛。則費已非季氏之邑。季氏安能墮之。子路當先謀討費。不當先謀墮都也。史記既移費叛於九年。又採此文於十三年。不亦先後矛盾矣乎。且夫末之云者。歷聘諸侯而不遇之詞也。今孔子但嘗至齊耳。尚未適衞適宋適陳蔡也。子路何得遽云末之也耶。由是言之。謂弗擾之召孔子在十二年亦不合。謂在九年亦不合。總之。此乃必無之事也。曰。然則論語亦有誤乎。曰。有。今之論語非孔門論語之原本。亦非漢初魯論之舊本也。漢書藝文志云。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魯二十篇。何晏集解序云。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是齊論與魯論互異也。漢書張禹傳云。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韋元成皆說論語。篇第或異。（惟王陽傳齊論。餘四人皆傳魯論者。）是魯論中亦自互異也。果孔門之原本。何以彼此互異。然則其有後人之所增入明甚。蓋諸本所同者。必當日之本。其此有彼無者。乃傳經者續得之於他書而增入之者也。是以季氏以下諸篇。文體與前十五篇不類。其中或稱孔子。或稱仲尼。名稱亦別。而每篇之末亦間有一二章與篇中語不倫者。正如春秋之有續經。孟子之有外篇。司馬遷之史記之有元成時事。劉向之列女傳之有東漢時人者然。又如近世杜詩韓文之有外集者然。非後人有所續入而何以如是。然使諸本幷存。後人猶可考其

是非得失不幸遇一張禹彙合齊魯諸本而去取之定爲一書當時學者以其官尊宦達遂靡然而從之以致諸本陸續皆亡故漢書張禹傳云禹先事王陽後從庸生（二人皆傳齊論者）采獲所安又云欲爲論念張文由是學者多從張氏餘家寖微隋書經籍志云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然則今之論語乃張禹所更定非襲奮韋賢之舊本篇目雖用魯論而其實兼采齊論之章句者也嗟夫張禹何知知媚王氏以保富貴耳漢宗社之存亡不問也況於聖人之言烏能測其萬一乃竟公然輯而合之其不當刪而刪不當采而采者蓋亦不少矣是以其義或戾於聖人其事或悖於經傳而此章與佛肹章尤害道誣聖人之大者蓋戰國之士欲自便其私而恐人之譏己故誣聖人嘗有其事以自解傳經者不知其僞而誤增之而禹又誤采之者也由是言之孟子之外篇幸而有趙岐刪之春秋之續經幸而公羊穀梁兩家俱在故人得知其非聖人之筆惟論語一書不遇如趙岐者而反遇一張禹以致純雜不均無從考其同異乃後之人寧使聖人受誣於百世而斷不敢議采輯者千慮之一失亦可謂輕重之失倫矣曰聖人道大德宏無可無不可非可以尋常去就之義律之也衛輒之不道孔子嘗立於其朝矣於費奚擇焉曰聖人者義之歸也聖人所爲天下將以爲法已則比於叛人而作春秋以治人之叛叛人其心服乎夫所謂無可無不可者猶之乎無適無莫也惠三黜而不去而孔子去魯夷居北海以待天下之清而孔子爲之兆不行而後去可不可必比

於義而無成見。是之謂無可無不可耳。孔子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孟子曰。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烏有悖禮義而自以爲無害者哉。至於衞輒之事。尤與弗擾不類。輒雖無道。然衞之君也。春秋固已衞侯之矣。不得以叛臣比。孔子居衞。乃公養之仕。不爲衞君。子貢言之矣。若欲以費爲東周。爲耶不爲耶。孟子曰。規矩方圓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大經大法。聖人之所尤重者也。是以雖甚盛德。亦必有所不爲。故舜必不臣堯。周公必不代成王踐阼。孔子必不從弗擾佛肸以叛。戰國之初。異端並起。始好爲聖人不凝滯之說以自便。而子之臣故主。蘇代以滅燕矣。再盛於西漢之季。說經者牽合附會以誣聖人。而王莽踐帝位。劉歆以亡漢矣。三盛於東漢魏晉之交。名士風流。皆云禮豈爲我輩設。而華歆殷仲文之屬爭附叛臣。七賢八達之流。遂從而亂天下矣。若之何後人猶藉口於無可無不可之言而不悟也。曰。孔子雖欲往。卒不往也。夫何害於義。曰。苟可以爲東周。則何爲卒不往。苟往有害於義。則又何爲欲往。蓋卒不往者。經傳無其事也。欲往者。縱橫之徒相傳有是說也。卽此亦足以見其爲僞託矣。此乃聖人行事大節之所關。非小小者比。故余不揣固陋。不顧非笑。而爲之辨。

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子曰。是故惡夫佞者。（論語先進篇。）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子曰。道之將行

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論語憲問篇。

此二事雖無年可考。然必皆在子路爲季氏宰之時。按魯定公五年。公山不狃以費宰見於傳。至十二年奔齊而費始無宰。然則子羔之舉當在季氏初墮費之後也。景伯之告。孔子以道之行廢言之。似不僅爲子路發者。蓋孔子爲魯司寇。子路爲季氏宰。實相表裏。子路見疑。卽孔子不用之由。然則伯寮之愬當在孔子將去魯之前也。故並次之於此。

世家云。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有喜色。門人曰。聞君子禍至不懼。福至不喜。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樂以其貴下人乎。余按孟子及春秋傳。孔子但爲司寇。未嘗爲相。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孟子云。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然則是季孫爲魯相而能行孔子之言耳。非孔子爲魯相也。春秋之時。無以相名官者。秉政之卿。謂之相某君。非官之名。不可云攝。蓋夾谷之會。當使上卿相禮。以孔子之知禮也。越次而使之。如狐偃之讓趙衰者然。故或謂之攝相。傳聞者不知。遂誤以爲相國之相耳。至於攝相而有喜色。亦非聖人之度。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正考父之鼎銘曰。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豈舜禹正考父皆不樂以其貴下人者乎。又按。定十二年。孔子已去魯。所云十四年行攝相事者亦非是。故今皆不錄。說並見後季桓條下。

世家云。孔子行攝相事。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家語云。朝政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戮之

於兩觀之下。尸於朝三日。子貢進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今夫子爲政而始誅之。或者爲失乎。孔子曰。天下有大惡者五。而竊盜不與焉。一曰心逆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僞而辨。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飾。或作澤又作飾。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其居處足以撮徒成黨。其談說足以飾褒衆。其彊禦足以反是獨立。此乃人之奸雄者也。不可以不除。余按論語。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曰。子爲政。焉用殺。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孔子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聖人之不貴殺也如是。烏有秉政七日而遂殺一大夫者哉。三桓之橫。臧文仲之不仁不知。論語春秋傳言之詳矣。賤至於陽虎不狃。細至於微生高猶不遺焉。而未嘗一言及於卯。使卯果嘗亂政。聖人何得無一言及之。史官何得不載其一事。非但不載其事而已。亦並未有其名。然則其人之有無蓋不可知。縱使果有其人。亦必碌碌無聞者耳。豈足以當聖人之斧鉞乎。春秋之時。誅一大夫非易事也。況以大夫而誅大夫乎。孔子得君不及子產遠甚。子產猶不能誅公孫黑。況孔子耶。家語又載孔子言云。殷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蔡。太公誅華士。管仲誅傅乙。子產誅史何。按尹諧等五人之誅不見經傳。皆不足信。管蔡欲危王室。亦非卯之比也。此蓋申韓之徒言刑名者誣聖人以自飾。必非孔子之事。且其所謂言辨行堅。熒衆成黨云者。正與莊韓書中訾儒者之語酷相類。其爲異端所託無疑。而世人皆信之。是助異端以自攻也。故余不得不辨。

〔附錄〕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論語八佾篇。）○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曰。一言而喪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如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論語子路篇）

此二條無年可考。然皆當在爲魯司寇之時。故附次於此。

〔附錄〕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論語爲政篇。）

此亦無年可考。然昭公之世。僖子卒未幾而孔子去。哀公之世。孔子歸未久而懿子卒。惟爲司寇之時同朝相見爲日最多。故附次於此。

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孟子。）

〔存疑〕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論語微子篇。）

按孟子但言不用。從而祭。不稅冕而行。未嘗言歸女樂一事。而論語所云三日不朝而孔子行者。亦與孟子所稱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及遲遲吾行之語若相悖者。且春秋於歸脤歸賵歸邾之事無一不書。而女樂之歸獨不書於經。亦并不見於傳。惟論語微子篇有之。而是篇篇殘簡斷。

語多不倫。吾未敢決其必然。姑存之於不稅冕而行之後。以俟夫好古之士考焉。

世家云。與聞國政三月。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幷矣。盍致地焉。犂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此蓋因論語之言而附會爲之者。其謀與秦穆公問由余之智略同。皆似秦漢以後詐僞人之所爲。不類春秋時事。三傳所紀。春秋時絕無此等事。獨史記數數言之。不足信也。且考世家所載。定公十年。犂鉏已有魯用孔子。其勢危齊之語。既有沮之之方。彼時何不用之。乃爲會於夾谷。是年齊歸汶陽之田。已致地矣。僅三四年。何以又謀致地。是年會畢之時。景公方責犂鉏。謂不以君子之道教己。以獲罪於魯君。今日何以又聽犂鉏之謀乎。詳世家之文。先後矛盾。首尾背馳。乃必無之事。蓋皆戰國策士之所僞撰。故今皆不取。說幷見前夾谷條下。

〔附論〕孟子曰。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〇孟子曰。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幷孟子。

史記魯世家。孔子去魯在定公十二年。孔子世家在十四年。余按。春秋定公十二年夏墮郈墮費。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是孟子所謂見行可之仕者。卽此夏墮郈墮費之時。既云三月不違。則三月以後魯固不用孔子矣。不用而祭。祭而行。月餘日事耳。然則孔子之去魯當在定十二年秋冬之間。孔子世家誤也。又十二諸侯年表。去魯亦在定十二

年與魯世家合當從之

〔附錄〕將墮成公敛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左傳定公十二年

史記孔子世家圍成之事在去魯前緣其以去魯爲十四年故也今去魯既在定十二年秋冬之間而春秋書圍成乃在是年之十二月則其在去魯之後無疑也且不知其弗克而輒圍之圍之弗克而遂置之輕舉妄動有始無終皆非聖人所爲不待辨而明者故附錄於去魯之後

史記孔子世家攝相去魯皆在定公之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其年雖未合要其時不甚久也年譜則云五十一歲以司寇攝朝政五十五歲魯國大治齊人致女樂云云遂適衞是謂孔子攝政已歷五年矣余按論語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明孔子見用未嘗至於一年也若果攝政五年不可謂不久矣孔子何以言無用已者乎其說更疎於世家且與孟子所稱見行可者相悖故不取

適衞

按孟子謂孔子不悅於魯衞是去魯後卽適衞也史記世家年表皆言自魯適衞與孟子合故次適衞於去魯之後

於衞主顔讐由孟子

世家云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按孟子作顏讐由。世家疑誤。其謂子路妻兄云者。蓋因彌子爲子路僚壻而誤也。今不從。

〔附錄〕子適衞。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論語子路篇。）

此似初至衞時之言。故附次於此。

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衞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孟子。）

世家云。衞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衞人亦致粟六萬。按春秋傳。秦緘楚比之屬皆以班爵各受應得之祿。世家所云。頗似戰國養士之風。殊欠雅馴。今不取。

〔附錄〕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論語八佾篇。）

按王孫賈見於論語春秋傳者皆在靈公之世。故附次於此。

世家云。或譖孔子於衞靈公。靈公使公孫假一出一入。孔子恐獲罪焉。居十月去衞。將適陳。過匡。過蒲月餘。反乎衞。主蘧伯玉家。此後乃有見南子之事。余按論語。孔子曰。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孟子曰。雖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又曰。於衞靈公。際可之仕也。所謂際可。蓋卽禮貌盛衰之義。孔子去衞。必不待於靈公之疑。烏有恐獲罪而後去者哉。且孔子欲適陳則適陳耳。匡在衞南。過匡可也。蒲在衞西。過蒲何爲。卒不適陳。月餘而反。

乎衞又何爲乎孫林父將作亂先謁之蘧伯玉伯玉從近關出時魯襄公十四年也伯玉居下位而名已爲其卿所重如此當不下四十歲下至魯定公之末六十有五年伯玉至是當百餘歲矣莊子曰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行年六十而六十化莊子之言固不足取信然使伯玉果有期頤之壽莊子必不僅以五十六十言之而自魯襄公二十九年以後伯玉即不復見於傳又不容晚節竟無一事可述而可述者俱少年事然則孔子適衞之時伯玉之亡固已久矣孔子安得有主伯玉事乎且衞之大夫莫有賢於伯玉者果存耶孔子何以不主伯玉而主蘧由既主蘧由矣在外月餘而返忽易所主何也將謂與蘧由有隙邪孔子必不如是孔子所主之人亦必不至是蓋論語有伯玉使人於孔子之語故史記妄意孔子嘗主伯玉又因其與孟子不合故爲去衞復返之說以兩全之而不知其誤也余謂伯玉使人必在昭公之初孔子年少之時其平日或嘗一見或兩相慕俱未可知不必強爲之說故今皆不取說並見後畏匡條下

〔存疑〕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論語雍也篇

此章漢孔安國固已疑之孔氏曰舊以南子者衞靈公夫人淫亂而靈公惑之孔子見之者欲因以說靈公使行治道矢誓也子路不說故夫子誓之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說與之咒誓義可疑焉蓋男女之別本不應見加以淫亂益非所宜而指天爲誓亦與論語所記聖人平日之言不倫孔氏疑之是也何晏集解全采此說不復別陳所見則晏亦疑之矣自晉以來乃或曲爲

之說。欒肇訓否爲屈。蔡謨訓矢爲陳。謂孔子爲子路陳天命。否屈乃天命所厭。見南子者。時不獲已也。其說巧矣。然文義則牽強難通。事理則無所發明。且孔子在衞乃際可之仕。禮貌衰則去之。亦不至於時不獲已而自屈也。朱子謂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之禮。且據世家之文。以爲南子請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其說似矣。然古禮不可考。春秋傳中亦殊不見。則朱子亦僅出於臆度。恐不足據也。或又以南子爲南蒯。南蒯固不優於南子。而其時亦不合。所謂知其不可而強爲之辭者。其說益陋。不足辨矣。按此章在雍也篇末。其後僅兩章。篇中所記雖多醇粹。然諸篇之末往往有一二章不相類者。鄉黨篇末有色舉章。先進篇末有侍坐章。季氏篇末有景公邦君章。微子篇末有周公八士章。意旨文體皆與篇中不倫。而語亦或殘缺。皆似斷簡。後人之所續入。蓋當其初。篇皆別行。傳之者各附其所續得於篇末。且論語記孔子事皆稱子。惟此章及侍坐狥募武城三章稱夫子。亦其可疑者。然則此下三章蓋後人采他書之文附之篇末而未暇別其醇疵者。其事固未必有。不必曲爲之解也。說並見前墮費及後佛肸。論語條下。

世家見南子後。居衞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于是醜之。去衞。過曹。適宋。桓魋欲殺孔子。孔子適鄭。遂至陳。主于司城貞子家。居陳三歲。去陳。過蒲。遂適衞。余按。孔子之聖。必不爲夫人次乘。靈公雖無道。尙知致敬孔子。必不以夫人之次乘辱之。君子見幾而作。禮貌衰則去之。爲夫人次乘不僅衰而已。孔子豈

待如此然後去乎。此事之必無者。且孔字既去衞而適陳矣。居陳三歲。無故而復適衞。何邪。豈困於陳而遂忘前此之辱邪。與其復來。則何如前日之不去之爲愈邪。使靈公又辱孔子。孔子當何以處之。推其前後。尤不近於情理。故今皆不錄。而桓魋之難。貞子之主悉載之問陳之後。詳見後際可條下。

世家云。孔子過蒲。會公叔氏以蒲畔。蒲人止孔子。弟子公良儒鬬甚疾。蒲人懼。謂孔子曰。苟毋適衞。吾出子。與之盟。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衞。靈公聞孔子來。郊迎。問曰。蒲可伐乎。對曰。可。其男子云云。靈公曰。善。然不伐蒲。余按春秋經傳無公叔氏以蒲畔之事。定十四年經云。衞公叔戌來奔。傳云。衞侯逐公叔戌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戌來奔。而世家以去衞爲定公卒之歲。又居陳三歲而後過蒲。則公叔氏之亡也久矣。蒲既畔衞。孔子何難紆道避之。乃輕入險地以自取禍。況蒲在衞西。陳在衞南。自陳來不由蒲也。孔子過蒲何爲焉。要盟神固不聽。然既許之。甫出而卽背之。亦豈聖人之所爲邪。蒲衞之屬邑耳。靈公好戰。屢伐晉。而獨不敢伐一蒲。孔子不對靈公之問陳。而於靈公之不伐蒲獨力勸其伐。不亦先後矛盾矣乎。此乃戰國人之所僞撰。必非孔子之事。今不取。

論語陽貨篇云。佛肸召。子欲往。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此事世家載之自蒲適衞之後。余按佛肸以中牟畔。是亂臣賊子也。

孔子方將作春秋以治之。肯往而助之乎。肹與公山不狃。皆家臣也。孔子魯大夫也。孔子往將臣二人乎。抑臣於二人乎。臣二人則其勢不能。臣於二人則其義不可。孔子將何居焉。夫堅者誠不患於磨。然未有恃其堅而故磨之者也。白者誠不患於涅。然未有恃其白而故涅之者也。聖人誠非小人之所能汚。然未有恃其不能汚而故入於小人之中者也。若孔子之堅白非佛肹之所能磨涅。則彌子瑕瓌疽亦豈獨能磨涅孔子者。而孔子乃不肯主其家。孟子乃以爲無義無命乎。故不磷不緇之說爲見陽貨解則可。爲往赴不狃佛肹之召解則斷不可。昔有人蓄玉環古劍各一。有崑崙奴能沒水取物。皆愛之。謂之三寶。每涉江湖。必投環劍水中。使奴取之。以爲笑樂。嘗過洞庭投之。奴沒而出。泣曰。環劍已墮驪龍頷下。不可取矣。固強之。幷奴溺焉。故凡恃其所能而欲嘗試之者。未有不爲驪龍之所攫者也。且孔子往將何爲耶。不助之耶。固無所用於往。往亦將不相容。助之耶。則已磷且緇矣。尙得自謂堅白乎哉。又按。佛肹之畔乃趙襄子時事。韓詩外傳云。趙簡子薨。未葬而中牟畔之。葬五日。襄子興師而攻之。新序云。趙之中牟畔。趙襄子率師伐之。遂滅知氏。幷代爲天下彊。列女傳亦以爲襄子。襄子立於魯哀公之二十年。孔子卒已五年。佛肹安得有召孔子事乎。左傳定十三年。晉荀寅士吉射奔朝歌。哀三年。趙鞅圍朝歌。荀寅奔邯鄲。四年。圍邯鄲。邯鄲降。齊國夏納荀寅於栢人。五年春。圍栢人。荀寅士吉射奔齊。夏。趙鞅圍中牟。然則此四邑者。皆荀寅趙稷等之邑。故趙鞅以漸圍而取之。當魯定公十四五年孔子在衞之時。中牟方爲

范中行氏之地。佛肸又安得據之以畔趙氏乎。此蓋戰國橫議之士欲誣聖人以便其私。但聞不狃嘗畔魯。則附會之以爲孔子欲往。而不知其年之不符也。但聞佛肸嘗畔晉。則又附會之以爲孔子欲往。而不知其世之尤不符也。彼橫議者固不足怪。獨怪後世之儒肩相望。踵相接。而但高談性命。細摘章句。竟無一人降心究考。肯爲我先師孔子辨其誣者。良可嘆也。惟漢王充論衡獨以往應佛肸公山之召爲非是。然知其非而不辨其誣。反議聖人之有遺行。則其謬更甚焉。且使二人之召。子果欲往。何以皆卒不往。既不往矣。猶委曲而誣之曰欲往。聖賢處世將何以自免於人言耶。既明知其不往矣。猶不敢公然代白其無欲往之心。儒者之於聖人抑何薄耶。又凡夫子云者。稱甲於乙之詞也。春秋傳皆然。未有稱甲於甲而曰夫子者。至孟子時。始稱甲於甲而亦曰夫子。孔子時無是稱也。故子禽子貢相與稱孔子曰夫子。顏淵子貢自稱孔子亦曰夫子。蓋亦與他人言之也。稱於孔子之前。則曰子如不言。曰願聞子之志。曰子將奚先。不曰夫子也。稱於孔子之前而亦曰夫子者。惟侍坐武城兩章及此章而已。蓋皆戰國時人之所僞撰。非門弟子所記。吾不知後世讀論語者何以皆不之察也。故今與不狃之召皆削之不書。且爲之辨。餘見前墮費條下。

〔附錄〕子擊磬於衞。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子曰。果哉。末之難矣。論語憲問篇。

世家載此事於靈公之世。佛肸既召之後。今按經無明文可考。則未知其爲靈公之世與。但孝公非用孔子之人。孔子亦未必有佐孝公之心。似於靈公之世爲宜。姑從世家附之於此。

世家於擊磬之後載學琴於師襄一事。今按。論語大師摯章有擊磬襄。先儒皆以爲魯人。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又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則以摯等八人爲魯人者近是。孔子不當學之於衛也。聖人固無常師。然學琴當在少年時。在齊聞韶。聖人之於樂已深矣。及是又二十年。而襄乃摯之屬。孔子反魯之後。摯方在官。則襄於孔子似爲後起。襄之琴恐不足爲孔子師也。此其事之有無蓋不可知。且其所云眼如望羊。心如王四國之語皆不雅馴。與論語所記孔子之言大不類。蓋皆後人所託。今不敢載。

世家於學琴之後又云。孔子既不得用於衛。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嘆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鳴犢舜華。晉國之賢大夫也。云云。乃還而反乎衛。此後乃有問陳之事。余按春秋經傳。定八年。趙鞅使涉佗盟衛侯。拔其手及腕。十三年。入於晉陽以叛。哀三年。殺周葬宏。弱王室。侮諸侯。而叛其君。春秋之大夫罪未有大於鞅者也。其他黨奸釀亂之事史不絕書。不知孔子何取於鞅而欲見之。至竇鳴犢舜華之死。抑末矣。鞅之善惡亦不在於此二人之死生也。何爲臨河而遽返邪。晉大夫之見於

傳者多矣。徵但大夫也。卽趙氏之家臣董安于尹鐸郵無恤之倫皆得以其才見于傳。兩人果賢大夫。傳記何爲悉遺之乎。且鞅衞之仇讐也。孔子雖未受職于衞。然曰際可之仕。則亦有賓主之義焉。無故去之而往見其讐于義似亦有未安者。往而不遂。復返乎衞。不知何以對靈公。靈公亦安能待之如舊邪。佛肸趙氏之叛臣也。趙氏。衞之仇國也。或召而欲往。或不召而自往。忽而衞。忽而中牟。忽而晉。忽而復反乎衞。其仇與叛皆不計焉。亦何異於朝秦暮楚者乎。此必戰國時人之所僞託。非孔子之事。故今亦不錄。

衞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論語衞靈篇）

此事與春秋傳答孔文子語大相類。而彼尤詳備。蓋本一事而傳聞異辭。或以爲靈公。或以爲文子耳。但此乃論語之文。而彼僅見于左傳。又無他書可以證其孰誤。未敢據彼而廢此。故兩存之。說並見後孔文條下。

〔備覽〕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鴈。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孔子世家）

此文與孟子際可之義合。疑衞靈禮貌漸衰。故孔子見幾而作。亦不專因於問陳也。孟子曰。孔子欲以徵罪行。不欲爲苟去。聖人去衞之故。固有人不能盡知者。故附次于此。

〔附論〕孟子曰。於衞靈公。際可之仕也。（孟子）

世家。孔子於靈公時凡四去衞而再適陳。其二皆未出境而反。其初適陳也。以定公卒之歲。乃定

公十五年適宋遭桓司馬之難至陳主於司城貞子蓋本之於孟子其再適陳也以靈公卒之春乃魯哀公二年而誤以爲三年因靈公問陳而遂行蓋本之於論語余按論語孟子所記乃一時事論語記其去衞之故而孟子敍其道路所經與在陳所主非再去也世家誤分爲二遂謂孔子至陳三歲而反乎衞由衞而再適陳以實之不思定公卒之歲距靈公之卒僅二年而孔子居陳三歲并曹宋鄭蒲之滯及在衞臨河之日計之當不下四五年如此則靈公之卒固已久矣尙安得問陳事乎其謬一也論語云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孟子云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此兩章亦一時之語而所傳異詞世家亦分以爲二遂謂孔子凡兩發嘆一屬之初至陳一屬之再至陳夫旣思狂簡而反衞矣而又至陳奚爲者至陳而又思歸以裁狂簡何其行止之無常乎其謬二也過匡之役以恐獲罪而去未出境也無故而反臨河之役無故而去亦未出境也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不得已而復反孔子之去就若是之苟然而已乎孟子曰古之君子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言弗行也則去之其次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去果是也則不當不召而自反如可反也則毋寧始之不去之爲愈乎而何爲乎僕僕於道途而不憚其煩也其謬三也且世家以定十四年適衞而年表已於是年至陳世家以定十五年遭宋桓魋之難而年表乃在哀之三年世家以哀六年再反衞而年表乃在十年世家自陳反衞自衞復至陳之事年表皆無之卽其所自爲說已自改之而

學者反皆遵之，謂孔子三至衞而三至陳，甚不可解也。今取孟子過宋之文，論語問陳之事，合而爲一，在陳之嘆，論語孟子所記亦取而合之，則事理曉然明白。孔子幷無由衞而再適陳，由陳而再返衞之事矣。至其去衞之年雖無可考，然衞靈以哀二年夏卒，則孔子之去非定之末卽哀之初。世家所謂魯定公卒之歲去衞者近是。由此過宋至陳而主貞子，正與孟子合。但無自陳反衞而再適陳之事耳。餘已詳前數條。

年譜誤以孔子自衞適陳之後復有反衞而再至陳之事，與世家同，而其文尤煩碎。曹宋皆再至焉，其至衞去衞之年亦與世家迥異，有先於世家一年者，有後於世家二三年者，觀其所以改易之故，殊不可曉。既無所本，考之時勢亦俱不合，蓋年譜之作實本於世家，而故稍竄易之以泯其迹，使若別有所據者然，較之世家尤不足信。

洙泗考信錄卷二

過宋

按孟子於衞章。是孔子去魯去衞之後。過宋而後至陳也。世家亦記過宋於去衞之後。如陳之前。蓋本之此。今從之。

孔子不悅於魯衞。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孟子。

按孟子云過宋。則是孔子未嘗立於宋之朝也。其上文云不悅於魯衞。其下文云主司城貞子。則是孔子由衞至陳。經宋之境。亦未必至於宋之國也。曰將要而殺之。曰微服而過宋。則是魋知孔子將過宋境。使人要之於路。微服而行則人不知其爲孔子。故獲免也。其如予何之言。當在此時。事理甚明。無可疑者。世家乃云。與弟子習禮大樹下。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云云。若果孔子尚在樹下。魋拔其樹。孔子何以能免。至此乃去。不亦晚乎。兵刃交集。猶曰其如予何。不亦迂乎。故今不載。

〔存疑〕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論語述而篇。

按子罕篇畏匡章其詞婉。此章之詞誇。蓋聖人言之。聖人原未嘗自書之。弟子以口相傳。其意不失而詞氣之間不能不小有增減移易以失其眞者。學者不可以詞害志也。故列之於存疑。

家語賢君篇有孔子見宋君相問答之事。稱宋公爲主君。余按此文本出說苑。以爲梁君。春秋時未有梁也。故家語改之爲宋。而不知其所言皆戰國策士之餘。申商名法之論。孔子罔無此等言也。不能辨其誣而反改其文以惑世。撰家語者其罪大矣。孟子云。孔子微服而過宋。則是孔子未嘗立於宋之朝也。烏得與其君相問答也哉。主君之稱。自韓魏趙分晉之後始有之。以其故大夫也。故主之。孔子時尙無是稱。亦不得以之稱宋公也。且其文本韻語。家語少窳易之。中遂有不叶者。所增數語又獨淺陋。與前後文不類。然則是家語錄說苑。而非說苑之錄家語也。彰彰明矣。然而世儒猶信家語。何耶。

〔附錄〕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論語子罕篇。）○子畏於匡。顏淵後。子曰。吾以女爲死矣。曰、子在。回何敢死。（論語先進篇。）

世家云。或譖孔子於衞靈公。孔子去衞。將適陳。過匡。顏刻爲僕。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爲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匡人遂止孔子。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使從者爲寧武子臣於衞。然後得去。遂過蒲。月餘而反乎衞。又月餘。然後去衞過宋而至於陳。余按。孔子在魯爲司寇。居衞見禮於其君。其去也道路之人當悉知之。不得因刻一言而遂誤以爲虎。況拘之五日。亦當出一言以相詰。乃至竟不知其非陽虎。豈人情耶。匡人欲殺孔子。斯殺之矣。如不欲殺。斯釋之矣。拘之五日欲奚爲者。而寧武子之卒至是已百餘年。寧氏之亡亦數十年。從者將欲爲誰臣

乎。此其爲說至陋。皆必無之事。而世咸信之。雖朱子亦采之。其亦異矣。家語云。孔子之宋。匡人簡子以甲士圍之。子路奮戟將與戰。孔子止之曰。歌。予和汝。子路彈琴而歌。孔子和之。曲三終。匡人解甲而罷。余按。此言本之莊子外篇。莊子本不足信。而家語之采之也又幷失莊子之意。莊子云。孔子遊於匡。宋人圍之數匝而絃歌不輟。是歌自歌。圍自圍也。歌不因於圍也。如家語之言。則是孔子欲以歌退敵矣。莊子云。無幾何。將甲者進詞曰。以爲陽虎也。故圍之。今非也。請辭而退。是歌自歌。解自解也。解又不因於歌也。如家語之言。則是匡人眞以歌退師矣。而豈有是理哉。後世之臣有欲臨河讀孝經以退敵者。未必非此言之誤之也。外篇不知何人所撰。要其中皆寓言。不過欲明安命無爲之意。姑借孔子畏匡一事而附會之。以自伸其說耳。家語以爲實然。誤矣。且匡人果拘孔子五日而免之。則顏淵當同拘而同免矣。匡人果圍孔子。曲三終而解去。則顏淵當同圍而同解矣。何以論語云顏淵後乎。此必孔子聞匡人之將殺己而有戒心。或改道而行。或易服而去。倉卒避難。故與顏淵相失。故不曰拘於匡。圍於匡。而曰畏於匡。不然。已爲所拘所圍矣。生死係於其手。而猶曰其如予何。聖人之言不近迂乎。然則此事當與微服過宋之事相類。不得如世家家語之說也。孔子既欲適陳則適陳耳。必不中道而返。又居衞月餘而後始適陳也。靈公既不召孔子。孔子無故去而復返。不但爲其所輕。吾恐其疑將加甚焉。然則孔子果以適陳之故過匡。當在後日去衞過宋之時。不得云自匡返衞而後去也。故附次於過宋之後。而凡世家家語之文概

不載焉。

又按定公六年傳云。伐鄭取匡。往不假道於衞。是匡在鄭東也。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是匡在衞南也。魯雖取匡。勢不能有。杜氏疑爲歸之於晉。莊子荀子皆以匡爲宋邑。鄭東衞南。則去宋爲近。去晉爲遠。晉之滅偪陽也。以予宋公。取匡之時。宋方事晉。匡歸於宋。理或然也。此事既與過宋之事相類。又與其時相同。若匡又宋地。則似畏匡過宋實本一事者。吾惡知非魋聞孔子適陳。將出於匡。故使匡人要之。而後人誤分之爲二事也。子罕篇云。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述而篇亦云。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二章語意正同。亦似一時一事之言。而記者各記所聞。是以其詞小異。未必孔子生平每遇患難卽爲是言也。然則畏匡之與過宋絕似一事。恐不得分以爲二也。然於經傳皆無明文。故今不敢遽合爲一。姑兩存之。以俟夫博古之士正之。說幷見前不悅條下。

世家於孔子過宋之後。云適鄭。與弟子相失。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東門有人。其顙似堯。其項似皐陶。其肩類子產。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纍纍若喪家之狗云云。余按。鄭在宋西。陳在宋南。自宋適陳必不由鄭。且子產鄭相。其卒不久。鄭人或猶有及見者。堯禹皐陶千七百餘年矣。鄭人何由知其形體之詳而分寸乃歷歷不爽矣乎。至比聖人於狗。造此言者。信此說者。皆聖門之罪人也。此乃齊東野人之語。故今皆削之。而幷爲之辨。

厄於陳蔡之間

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孟子

世家孔子至陳之時陳侯爲湣公越而孟子作陳侯周史記多誤當從孟子名周爲是

國語云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吳子使來好聘且問之仲尼曰無以吾命賓發幣於大夫及仲尼仲尼爵之既徹俎而晏客出骨而問曰敢問骨何爲大仲尼曰某聞之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云云余按定公十二年孔子已去魯適衞而吳棲越於會稽乃在哀之元年孔子時方在陳吳使安能發幣於孔子孔子又安能爵吳使於魯廷哉孔子不語神怪論語言之矣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況吳使原未明問此事但泛言及骨而孔子遽遠徵神怪以誇之豈聖人之所爲乎堯典曰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凶之罪大矣然不過流放今防風氏但後至耳遽殺而戮之禹亦殘忍矣哉且防風氏人耶神耶人也則與致羣神之言不相蒙神也又安得有骨乎世家此事載之定公五年而哀元年孔子在陳又云吳敗越王勾踐會稽夫會稽之役既在哀元年則定五年又何得預載之然此本無之事其年月亦不足深辨說並見前或謂條下

國語又云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砮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愼氏之矢也云云余按肅愼氏之去陳也遠矣隼爲

石碏所貫。安能飛數千里至於陳廷而後死哉。且怪者孔子之所不語。而國語所載孔子之事凡四而三語怪焉。一似孔子生平專以語怪爲事而他特其餘者。則何以論語二十篇中從未載其一事。左傳之艷而誣。亦從未有一事之似此者。此蓋稱聖人者欲見其博而不知其適以誣聖人。小聖人也。故今皆不取。又按。春秋定公四年楚陳惠公。孔子至陳之時。據史記當爲陳湣公。而云惠公。亦謬。

孔叢子云。陳惠公大城。因起凌陽之臺。未終。而坐法死者數十人。又執三監吏。夫子見陳侯。與俱登臺而觀焉。曰。美哉斯臺。自古聖王之爲城臺。未有不戮一人而能致功若此者也。陳侯默而退。遽赦所執吏。余按。談言微中。固足解紛。然特滑稽之雄淳于髡東方朔輩之所爲。不但孔子不屑爲此。春秋時尚未有此等語也。蓋滑稽者所託。故不錄。陳惠公之誤說已見前條下。

〔存疑〕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左傳哀公三年。

按。論語孔子之言皆平實切於日用。而無億中之事。左傳所載列國大夫多億中。能預決人之成敗生死。竊疑其皆出於事後附會之言而不足爲據。夫聖人固有先見之明。然觀入廟而每事問。謙愼小心。蓋知而常自處於不知者。未必如是之輕而易也。故余不敢盡信。姑存之於此。

世家云。季桓子病。謂康子曰。必召仲尼。康子立。將召之。公之魚沮之云云曰。必召冉求。冉求將行。孔子曰。魯人召求。非小用之。將大用之也。是日孔子曰。歸乎云云。子貢知孔子思歸。送冉求。因誡

曰。卽用。以孔子爲招云。此後乃有適蔡之事。余按。論語爲衞君章。冉有子貢問答之詞。皆似在衞之時有所諱而不敢深言者。若冉有果從孔子反衞。則必無自陳歸魯之事矣。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記者因記弟子姓名凡十人。而冉有與焉。記云。將之荊。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歷觀所云。皆似冉有始終相從於陳蔡間者。然則冉有歸魯當在反衞之後。不當在桓子甫卒之時也。冉有爲季氏臣。不可謂之大用。冉有子貢。均弟子也。冉有果用。必請歸孔子。不必待子貢之誠。子貢之穎悟。亦不必待孔子示之以意而後知也。此皆後人猜度之辭。不足信。而孔子思歸之嘆。亦當在將反衞之際。不當在未適蔡之前。故今皆不取。說並見後歸與條下。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說。遠者來。論語子路篇。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子曰。女奚不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論語述而篇。

世家云。冉求旣去。明年。孔子自陳遷於蔡。明年。孔子自蔡如葉。葉公問政云云。余按。左傳哀公二年。蔡遷於州來。四年。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十六年。楚白公作亂。葉公自蔡入楚。攻白公。白公死。葉公兼攝令尹司馬。國寧。乃老於葉。則是孔子在陳之時。葉公在蔡不在葉也。蔡旣遷於州來。去陳益遠。來往當由楚境。孔子未必遠涉其地。而論語孟子春秋傳中亦俱無孔子與蔡之君大夫相與周旋問答之事。則是孔子所謂從我於陳蔡者。乃負函之蔡。非州來之蔡也。葉公本楚卿貳。

與聞國政。不當居外。以新得蔡地。故使鎮之。而孔子適在陳蔡之間。因得相與周旋。及其請老。乃歸於葉。史記但見論語孟子中有孔子在蔡之文。遂誤以爲州來之蔡。又因葉公有問政。問孔子於子路之事。遂別出自蔡如葉之文以合之。而不知其誤分一事爲兩事也。故今考而正之。列葉公之問於在蔡之時。而無孔子如州來及葉之事。

〔存疑〕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論語微子篇。）

〔存疑〕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某。曰。是魯孔某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某之徒與。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耰而不輟。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某不與易也。（同上。）

〔存疑〕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蓧。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殺雞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同上。）

世家載沮溺丈人之事於自葉反蔡之時。而載接輿事於在楚。余按。此三章其文皆似莊子。與論

語他篇之言不倫。以晨門荷蕢兩章較之可見。而此篇雜記古人言行。亦不似出於孔氏門人之手者。後兩章末雖載孔子子路之言。然於聖人憂世之深心無所發明。而分行義與行道爲二。於理亦似未安。莘野南陽豈得概謂之亂倫乎。恐係後人之所僞託。姑存之。以俟有識者決之。又按。微子以下四章皆以時代先後爲序。則此三章之次亦恐不如世家所列。故今仍以論語之文次之。然其事之有無蓋不可知。亦無庸深考也。

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論語衞靈篇。

此事無年可考。世家置之遷蔡之後。朱子據論語文。以爲當在去衞如陳之時。按。孔子言從我於陳蔡。孟子亦言君子厄於陳蔡之間。則是孔子往來於陳蔡間原無定居。而其厄亦非一日之事也。蔡在陳南。自蔡反衞亦必由陳始達。則是孔子至蔡之後蓋常復歸於陳而後反衞也。且孟子以孔子之厄爲無上下之交。而過宋之役主司城貞子。不得謂之無交。然則論語或統言之。未必其事適在於問陳之後也。故次之於葉公問答之後。世家云。孔子遷於蔡之歲。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孔子講誦弦歌不衰。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此說世多信之。余竊疑焉。論語曰。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但言其君大夫不見禮

以至於貧乏耳。初未嘗云有兵以圍之也。匡人之難兩見於論語。宋桓司馬之難一見於論語而詳載於孟子。而皆不言陳蔡之圍。若如世家所記。兩國合兵圍之。其事大於桓魋匡人之難多矣。而論語孟子反皆不言。但謂之絕糧。但謂之無交。豈理也哉。楚大國也。陳蔡之畏楚久矣。況是時吳師在陳城下。陳且夕不自保。何暇出師以圍布衣之士。陳方引領以待楚救。而乃圍其所聘之人以攖楚怒。欲何爲者。哀之元年。楚子圍蔡。蔡人男女以辨。蔡於是乎請遷於吳。二年。遷於州來。其畏楚也如此。幸其不伐足矣。安敢自生兵端。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圍孔子者。妄也。蔡方事吳。陳方事楚。楚圍蔡而陳從之。陳圍蔡而吳伐之。陳之與蔡。仇讐也。且蔡遷於州來。去陳遠矣。孔子時既在蔡。蔡人欲圍孔子斯圍之耳。不必遠謀之陳。比陳知孔子之往。則孔子已至楚矣。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相與謀圍孔子者。妄也。陳蔡合兵而來。當不下萬餘人。孔子之從者不過數十人。圍而殺之。如反掌耳。圍之七日。至於絕糧而不肯殺。又不肯鬻之以歸國。老師費財。意欲何爲。設使楚竟不救。將坐俟其餓死而後去乎。其爲謀亦拙矣。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相與謀圍孔子。使之絕糧。待楚救至而後免者。妄也。此皆時勢之所必無。人情之所斷不然者。而世儒多信之。其亦異矣。孟子曰。孔子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衞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衞孝公。公養之仕也。獨其於陳蔡也。則曰無上下之交。蓋古之適他國者。其君大夫必饋之餼。而陳蔡皆無之。以此致厄。如晉重耳之不禮於鄭衞。乞食於五鹿者然。烏有所謂發徒役以圍孔子於野者哉。春秋傳

云陳不救火君子是以知其先亡國語亦言陳之道路不修賓旅無所依故單子知其必亡蓋陳之國事日非其君大夫皆不恤賓旅孔子亦不樂立於其朝而蔡乃楚境楚人亦務富國強兵非能尊賢養士之國雖有貞子葉公之輩度亦暫與相依而未必遂久與相處是以往來兩地未有定居其窘餓窮乏蓋亦非一日之事矣故曰厄於陳蔡之間言其非一時非一地也其反衞也曰公養之仕言其僅能免於昔日之絕糧也後之人但聞有絕糧之事而不知其故遂疑二國大夫之相厄者因附會而爲之說而不知其舛也故今皆不載蔡乃楚境之說詳見前葉公條下

又按陳蔡之圍經傳未有言者獨莊子書數數言之後人相傳之言蓋本於此不知莊子特譏孔子之好言禮義以自困其身因有厄於陳蔡一事遂附會之以自暢其毀禮滅義之宗旨耳其言既皆寓言則其事亦安得遂以爲實事也世家家語之文采之莊列者半當其在莊列也猶見有一二人以爲異端而不信者及其在世家家語也則雖名儒亦信之矣嗚乎陽闕其名而陰襲其說而不之覺者蓋不乏人矣豈獨姚江之徒乃爲陽儒而陰釋哉故凡不見於經傳者余概不敢安錄

又按孔氏註論語絕糧章云吳伐陳陳亂故乏食說與世家不同趙氏註孟子厄於陳蔡章亦不用世家說是司馬遷雖載之史記而漢人固不以爲然也朱子論語序說云是時陳蔡臣服於楚若昭王來聘孔子陳蔡大夫安敢圍之是朱子固亦嘗闢之矣自明季講家矜言博覽且爲科場

逢世之計乃不辨黑白而采之遂相沿至今以爲固然余故表而出之以見其非先儒之說

世家孔子以固窮告子路子貢色作孔子曰賜爾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孔子知弟子有慍心乃召子路而問曰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爲於此子路曰意者吾未仁耶未知耶告子貢子貢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蓋少貶焉告顏回顏回曰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欣然而笑曰使爾多財吾爲爾宰余按子路慍見而曰君子亦有窮乎雖不能無怨天尤人之意而未嘗有信道不篤之心子曰衣敝縕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又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其自信果決如是烏有以未仁未知疑孔子者哉子貢曰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又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孟子曰子貢智足以知聖人若欲孔子自貶其道識趣之卑陋甚矣何以爲子貢南宮适問於孔子曰羿善射奡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顏淵之言固富然遽欣然而笑欲爲之宰毋乃近於好諛矣乎余觀論語所載諸弟子未有不尊信聖人者而孔子常有謙遜不敢自是之心如世家之言則是諸弟子自顏淵外皆不足以知孔子而孔子不得不瑣瑣然自明其過之不在己也何其與論語相反乃爾耶此必無之事不待相辨者至於論語多識一貫之文與絕糧固窮之義毫不相蒙自當別爲一章今朱子集註分之是也世家連而及之亦非是此事又見於韓詩外傳及說苑而文復與世家互異但有

與子路問答語而不及於顏淵子貢然其文尤繁碎決係秦漢文字不足縷辨其謬最顯而易見者孔子以魯哀公六年自陳反衞至十三年吳夫差始賜伍員屬鏤以死而外傳說苑述孔子之言並有子胥抉目於吳東門之語孔子以魯哀公十六年卒至二十二年越始滅吳已後越始通於諸夏而說苑述孔子之言復有句踐霸心生於會稽之語未來之事孔子何由預知之而預告之乎蓋此三書之文皆本論語愠見一事而好事者敷衍其詞遂致失眞正如今世閭巷所傳之三國殘唐東西漢晉演義取史事而易之以俗語加之以枝葉以悅世人之耳目彼固不問其義理時勢之合與否也三子者不察而誤采之耳至家語在厄篇則又兼採三書而合之者是以其文亂雜無章且於句踐子胥二語亦存之而不刪正與阮逸所作僞文中子元經以隋人而避唐廟諱者同其爲僞撰不待辨而明者不知後之儒者何以不之覺而信爲實也故今一概不載

世家云楚昭王興師迎孔子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曰無有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曰無有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曰無有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曰無有且楚之祖封於周號爲子男五十里今孔某述三王之法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夫文王在豐武王在鎬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某得據土壤賢弟子爲佐非楚之福也昭王乃止其秋昭王卒於城父孔子自楚反乎衞余按孔子得百里之地而君之可以有天下孟子推之則然其門人或有知之者外人不能也彼子西者烏足以

知之。季康子問由求賜可使從政也與。當是時。三子已有所建白矣。猶不敢信如此。況於陳蔡之時。子貢尚未出使於諸侯顏淵宰予皆無所表見。子路亦未嘗爲將帥。彼子西者烏足以知之。子西之人本不足稱。然未嘗有嫉賢妒能之事。白公之復言。子西用之矣。若知之而忌之。雖子西亦不至如是之不肖也。而是時昭王方在城父。以拒吳師。竟卒於軍。亦非議封孔子時也。且書傳皆無見楚昭王之事。楚世家及年表亦皆無之。則此必後人之所附會無疑也。至所稱書社地七百里者。語亦誤。楚卽欲封孔子。安能如是之大。蓋古之祿邑多以社計。故春秋傳云。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荀子云。與之書社三百。舊說蓋言楚欲以書社七百爲孔子祿邑。史記誤以書社爲地名。因加里於七百之文下耳。曰。然則戴記有之荊之文何也。曰。蔡楚境也。之蔡卽之楚也。吾惡知其謂之荊者非之蔡乎。既相傳有至楚之事。故疑以爲昭王之聘之也。既聘矣而卒於不用。故又疑以爲子西之沮之也。吾惡知其非因臆度之故。遂附會而爲之說乎。故今皆不載。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論語公冶長篇。）

世家載此語於哀公三年。明年孔子如蔡。又明年如葉。反乎蔡。居蔡三歲。如楚。楚昭王卒。然後孔子反乎衞。夫孔子旣思歸矣。乃反南轅而適蔡。適楚。又四五年而始反衞。何爲耶。然則此嘆當在反衞之前一二年中。故次之於絕糧之後。

〔附錄〕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

季路文學子游子夏。論語先進篇。

〔附論〕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孟子。

史記孔子世家以定十五年過宋至陳。哀四年遷於蔡。六年反衞。而遷蔡之前復有反衞而再至陳之事。年表則以定十四年至陳。哀三年過宋。十年自陳反衞。其年皆與孔子世家不合。而亦無再往來之文。陳衞宋世家略與年表同。而多闕漏。惟蔡世家以昭二十六年至蔡。當魯哀之二年。則年表所無也。余按。孔子以定十二年去魯。衞靈公以哀二年卒。則以爲定十五年去衞至陳者近是。既於是年或十四年至陳。則不應復於哀之三年過宋。論語述而篇云。冉有曰。夫子爲衞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是二子皆嘗從孔子反衞也。哀七年傳云。吳人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是子貢於反衞後先歸魯也。若孔子於十年始反衞。則子貢不得於七年已在魯。故以爲哀六年反衞者近是。此皆當從孔子世家。年表不足據也。孔子曰。從我於陳蔡者。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皆連舉之而無所分。孟子謂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亦不言陳蔡大抵陳蔡不能尊賢禮士。不可依以久處。是以孔子往來其間。初無定居。其年月固有不能縷分者也。唯孔子世家所謂反衞而再至陳者似無其事。當從年表。說已見前適衞篇中。

年譜誤以孔子自陳反衞之後復有如陳而再反衞之事。與世家同。其至陳去陳之年。亦與世家頗異。最可異者。六十三歲自衞如陳。自陳如蔡。自蔡如葉。既而反蔡。楚昭王使人來聘。陳蔡圍之。

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孔子自楚反乎衞。取世家五年之事悉置之一年之中。是年凡七至人國。行萬有餘里。往來如傳舍然。較之世家。尤爲疎脫。

反衞

冉有曰。夫子爲衞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論語述而篇。）

此章所稱衞君。先儒皆以爲出公輒。玩其詞意。良然。按春秋傳哀公七年。公會吳於鄫。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十一年。冉求爲季氏宰。及齊師戰於郊。則是孔子至衞之後。二子自衞先歸魯也。或者二子知夫子之不爲而遂去耶。然則此章問答。當在孔子反衞之初。哀公六七年間。故次之於此。

（附錄）子路曰。衞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論語子路篇。）

世家以此章及魯衞之政章皆爲衞君輒之時。余按。衞自靈公失道。政衰已久。兄弟之歎不可必其爲輒。而魯衞連及。又似初從魯來焉者。其說未可據。唯此章正名之論。似爲輒發。世家之說近

是。先儒亦多從之。然無明文可考。故附次於此

戴記檀弓篇云。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脫驂而賻之。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余按孔子之用財。如子華之使齊。原思之爲宰。顏路之請車。或與或不與。皆因乎人與已之本量所當然。天理人情之不可移易者。未有但徇一時之意偶然行之者也。若本不應如是。但因遇於一哀。惡涕之無從之故而脫驂賻之。則是可以偶然與之。亦可以偶然不與。聖人之用財恐不如是之苟也。戴記之文本多附會。此或別有其故而傳者失其眞。或本無此事。均未可知。故今不錄。

孔文子之將攻太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文子遽止之。曰。圉豈敢度其私。訪衛國之難也。將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左傳哀公十一年。）

按此文胡簋四句與論語問陳章俎豆數語相類。其事亦相類。未必兩事適相符如此而又皆適在衛。蓋本一事而傳聞者異也。以理度之。問陳之失小。問攻太叔之失大。彼可勿行。而此則當去。彼可因所問而導之以禮。如以臨事好謀戒子路者然。此則但當以不對拒之。竊疑此文爲得其實。故兩存之。以俟夫有識者刪其一焉。說並見前衛靈公條下。

〔附論〕孟子曰。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孟子。）

史記衛無孝公。而孔子反衛在出公輒之時。故朱子以孝公爲輒。余按春秋經傳。哀二年衛靈公

卒。衛人立輒。十六年正月。衛侯輒來奔。傳在十五年冬。至四月。孔子卒。公養之爲輒無可疑者。輒亡在外。故稱出公。出非諡也。輒之諡蓋史逸之矣。衛人既以蒯聵得罪於靈公而輒之拒之爲是。則諡之爲孝亦無足怪者。故從朱子之說。

孔子之於衛孝公。其詳不可考。余按。春秋昭七年傳。孔成子夢康叔謂已。立元。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哀十五年傳。大子與五人介。迫孔悝於廁。強盟之。孔悝立莊公。則是靈孝之世孔氏實執國政。孔子之在衛。文子實留之。故有擇木之喻。若文子非執衛柄。不過衛諸大夫。孔子不答所問足矣。不必因此而遂去也。文子敏而好學。不恥下問。則其爲人必好賢禮士者。是以孔子爲之留連而不遽去。非苟然而已也。又按。傳記所載從無孔子與衛孝公問答之語。則是孝公年少。尙未知與孔子相周旋。但文子言於君而致饔餼於孔子耳。是以孟子謂之公養之仕。明非立其朝而食其祿也。余恐世之儒者疑孔子之欲輔孝公以行道。不然則疑孔子之苟利其養而不肯去。故推其前後而爲之解。

歸魯上

世家云。冉有爲季氏將師。與齊戰於郎。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季康子曰。孔子何如人哉。對曰云云。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余按。所載冉有之言淺陋不足以稱聖人。必後人所僞託無疑。故今不取。而春秋傳言。師及齊師戰於

郊。世家云郎亦誤。

家語云。孔子自衛反魯。息駕於河梁而觀焉。有縣水三十仞。圜流九十里。魚鼈不能道。黿鼉不能居。有一丈夫方將厲之。孔子使人並涯止之。丈夫不以措意。遂度而出。孔子問焉云云。余按。此言本之莊子外篇。其原文云。孔子觀於呂梁。縣水三十仞。流沫四十里。黿鼉魚鼈之所不能游也。見一丈夫游之。數百步而出。被髮行歌而游於塘下。孔子從而問焉。曰。吾始乎故長乎性。成乎命。從水之道而不爲私焉。此吾之所以蹈之也。然則外篇之意。但欲明夫自然之道。無爲之旨。故設爲丈夫孔子問答之言。以暢其說耳。非實事也。家語以爲實然。愚矣。莊周書中。蚿蛇、河海、光景、無有。皆有問答之語。亦將謂光景無有皆能爲人言乎。且其所改外篇之文。尤無倫理。呂梁之水。縣三十仞。可也。自衛以下。河流平地。安得三十仞而縣之。孔子觀於呂梁。可也。自衛反魯。去河絕遠。安得河梁而息駕焉。丈夫游之而復出。孔子問焉。可也。若丈夫既度河。則與孔子各在河之一涯。又安能隔大河而與之語乎。嗚乎。莊子之言之必無者。家語皆以爲誠有也。莊子之言之容或有之者。家語則又改之使之必無。此何爲耶。又按。列子黃帝說符兩篇亦載此事。一與莊子文同。一與家語文同。蓋列子亦後人之所僞撰。故柳子厚謂其書多增竄。高氏亦謂後人會萃而成之者。是以一事而兩采之。較之家語尤不可信。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于仲尼。仲尼曰。某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

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其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邱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左傳哀公十二年

國語亦載此事而文頗與此異蓋國語皆後人所推衍非當日之言是以其文常繁於內傳而多與諸經不合不如內傳爲近其實故棄彼而存此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論語先進篇

冉求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孟子

按論語孟子所稱乃一事而其文小異者既云賦粟倍他日則所謂聚斂者卽左傳用田賦之事可知也以其互有詳略故並次之於此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論語子罕篇

正樂與用田賦未知孰爲先後然孔子之歸在孔文子訪攻太叔之後太叔之出在十一月莊滕隱公之後則是孔子歲暮始歸魯也田賦之用在明年正月其間當無幾時故次此文於用田賦之後

子語魯太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論語八佾篇

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論語泰伯篇

按語樂卽正樂之事。盈耳卽得所之驗。故並次之於此。

〔附錄〕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論語述而篇。）

此孔子平日事。不僅歸魯以後爲然。以其與正樂之事同類。故附次於此。

世家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三百五篇。康成之徒多非其說。孔氏穎達云。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遷言未可信也。而宋歐陽氏修云。以詩譜推之。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有二十餘君而取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邵氏雍亦云。諸侯千有餘國。風取十五。西周十有二王。雅取其六。則又皆以遷言爲然。余按國風自二南豳以外多衰世之音。小雅大半作於宣幽之世。夷王以前寥寥無幾。如果每君皆有詩。孔子不應盡刪其盛而獨存其衰。且武丁以前之頌豈遽不如周。而六百年之風雅豈無一二可取。孔子何爲而盡刪之乎。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玩其詞意。乃當孔子之時已止此數。非自孔子刪之而後爲三百也。春秋傳云。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所歌之風無在今十五國外者。是十五國之外本無風可采。不則有之而魯逸之。非孔子刪之也。且孔子所刪者何詩也哉。鄭衞之風淫靡之作。孔子未嘗刪也。絲麻菅蒯之句不遜於縞衣茹蘆之章。卽棣華室遠之言亦何異於東門不卽之意。此何爲而存之。彼何爲而刪之哉。況以論孟左傳戴記諸書考

之所引之詩逸者不及十一。則是穎達之言左券甚明。而宋儒顧非之。甚可怪也。由此論之。孔子原無刪詩之事。古者風尚簡質。作者本不多。而又以竹寫之。其傳不廣。是以存者少而逸者多。國語云。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鄭司農云。自考父至孔子又亡其七篇。是正考父以前頌之逸者已多。至孔子又二百餘年而又逸其七。故世愈近則詩愈多。世愈遠則詩愈少。孔子所得止有此數。或此外雖有而缺略不全。則遂取是而釐正次第之以教門人。非刪之也。尚書百篇。伏生僅傳二十八篇。逸者七十餘篇。孔安國得多十餘篇。逸者尚數十篇。禮之逸者尤多。自漢以來易竹以紙。傳布最易。其勢可以不逸。然其所爲書亦代有逸者。逸者事勢之常。不必孔子刪之而後逸也。故今於刪詩之說。悉不敢載。

僞孔傳書序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孔子觀史籍之煩文。懼覽者之不一。討論墳典。斷自唐虞而下。書緯云。孔子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爲尚書。斷遠取近。定其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爲簡書。後世多以其說爲然。余按。傳云。郯子來朝。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聖人之好古也如是。果有羲農黃帝之書傳於後世。孔子得之當如何而愛護之。當如何而表章之。其肯無故而刪之乎。論語屢稱堯舜。孟子言必稱堯舜。其道唐虞之事尤詳。而皆無一言及於黃炎者。則高辛氏以前之無書也明矣。唯春秋傳頗言上古

時事，然其文多平而弱．其事多奇而詭．與堯典禹貢大不類．蓋皆出於傳聞．必非當時之書之所載也．三墳五典之名雖見於傳．然不言爲何人所作．故杜氏註但云皆古書名．若書序果出於安國．杜氏豈容不見而不註耶．虞書曰．愼徽五典．又曰．天敍有典．自我五典．是知堯舜之世已有五典．蓋卽五倫之義書之策以教民者．安知傳之所云非此五典歟．古者以竹木爲書．其作之也難．其傳之也亦不易．孔子所得者止於是．則遂取是而考訂整齊之以傳於門人耳．非刪之也．世家但云序書．亦無刪書之文．漢志雖有周書七十餘篇．然皆後人之所僞撰．劉向但云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亦未嘗言孔子之所刪也．故今於刪書之說悉不敢載．

〔附錄〕子曰．加古本作假．我數年．五十二字古本作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論語述而篇．

此語無年可考．觀其詞意．蓋在歸魯以後．故附次於正樂之後．

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由是班固以來諸儒之說易者皆謂傳爲孔子所作．至於唐宋．咸承其說．余按．春秋．孔子之所自作．其文謹嚴簡質．與堯典禹貢相上下．論語．後人所記．則其文稍降矣．若易傳果孔子所作．則當在春秋論語之間．而今反繁而文．大類左傳戴記．出論語下遠甚．何耶．繫詞文言之文．或冠以子曰．或不冠以子曰．若易傳果皆孔子所作．不應自冠以子曰字．卽云後人所加．亦不應或加或不加也．孟子之於春秋也．嘗屢言之．而無一言及於孔子傳易之事．孔孟相去甚近．孟子之表章孔子也不遺餘力．不應不知．亦不應知之而不言也．由

此觀之易傳必非孔子所作而亦未必一人所爲蓋皆孔子之後通於易者爲之故其言繁而文其冠以子曰字者蓋相傳以爲孔子之說而不必皆當日之言其不冠以子曰字者則其所自爲說也杜氏春秋傳後序云汲縣冢中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彖象文言繫詞疑于時仲尼造之於魯尚未播之於遠國也余按汲冢紀年篇乃魏國之史冢中書魏人所藏也魏文侯師子夏子夏教授於魏久矣孔子弟子能傳其書者莫如子夏子夏不傳魏人不知則易傳不出於孔子而出於七十子以後之儒者無疑也又按春秋襄九年傳穆姜答史之言與今文言篇首略同而詞小異以文勢論則於彼處爲宜以文義論則元卽首也故謂爲體之長不得遂以爲善之長會者合也故前云嘉之會也後云嘉德足以合禮若云嘉會足以合禮則於文爲複而嘉會二字亦不可解足以長人合禮和義而幹事是以雖隨無咎今刪其下二句而冠君子字於四語之上則與上下文義了不相蒙然則是作傳者采之魯史而失其義耳非孔子所爲也論語云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今彖傳亦載此文果傳文在前與記者固當見之曾子雖嘗述之不得遂以爲曾子所自言而傳之名言甚多曾子亦未必獨節此語而述之然則是作傳者往往旁采古人之言以足成之但取有合卦義不必皆自已出既采曾子之語必曾子以後之人之所爲非孔子所作也且世家之文本不分明或以序爲序卦而以前序書傳之文例之又似序述之義初無孔子作傳之文蓋其說之晦有以啓後人之誤故今皆不載

〔附錄〕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孔子與弔。左傳哀公十二年。

〔附錄〕冬十二月。魯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某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曆過也。同上。

洙泗考信錄卷四

歸魯下

春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左傳哀公十四年。）有以告者曰。有麋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曰。吾道窮矣。（公羊傳哀公十四年。）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又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孟子。）

按春秋終於獲麟。則成於獲麟之後可知。故次之於此。先儒或謂文成致麟。然麟至見獲。非瑞乃災。其說非是。杜氏以爲感麟而作。作起獲麟。則文止於所起。似矣。然二傳皆未嘗言。故今亦闕之。世家載孔子之言云。弗乎弗乎。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云云。其言似急於求名者。殊失聖人之意。今不取。

（備考）春秋古經十二篇。（漢書藝文志。）

（附論）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某竊取之矣。○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並孟子。）

胡氏安國云仲尼作春秋以寓王法。惇典庸禮。命德討罪。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也。知孔子者。謂此書之作。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爲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以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戚矣。余按孔子以東周之世禮樂征伐自諸侯出。故修春秋以尊王室。故曰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蓋位愈卑則愈不可僭。況以布衣而專黜陟之大權乎。唐哥舒翰討安祿山或勸之還兵以誅楊國忠。曰如此。乃翰反。非祿山也。若孔子先已僭天子之權。彼亂臣賊子復何懼焉。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天子之事云者。猶所謂王者之迹也。書天子之事也。詩、天子之事也。乘檮杌。春秋。則諸侯之史而非天子之事也。孔子據周禮以書列國之事。所關者天子之治亂。所正者天下之名分。則不可更以諸侯之史目之。故曰天子之事耳。言其與詩書同而非乘檮杌之比也。豈謂其專黜陟之大權哉。若僭其黜陟即可以爲天子之事。則吳楚之僭王皆可以謂爲天子之事乎。爲是說者。非止誣聖人。亦教天下以悖上作亂也。故余不得不辨。

又按春秋傳。晉韓起聘于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魯之春秋本據周禮以書時事。但自東遷以後。時異勢殊。盟會擅於諸侯。政事專於大夫。一切戰爭弒奪之事皆成周盛時所未嘗有者。秉筆者苦於無例可循。而其識亦未必足以及之。則其書法不合於周禮者當亦不少。是以孔子取而修之。正君臣之分。嚴內外之防。尊卑有經。公私有別。然後二百四十年中善不

待褒而自見。惡不待貶而自明。大義凜然。功罪莫能逃者。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耳。非以其專黜陟爲足懼也。惜乎後之儒者過於求深。而往往反失其本來之意也。

陳成子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弒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論語憲問篇。

齊陳恆弒其君壬于舒州。孔某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恆弒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左傳哀公十四年。

程子云。左氏記孔子之言曰。陳恆弒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此非孔子之言。誠若此言。是以力不以義也。若孔子之志。必將正名其罪。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而率與國以討之。至其所以勝齊者。孔子之餘事也。豈計魯人之衆寡哉。余按。傳文前云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則已告哀公以義之當討矣。而公以魯爲齊弱致疑。故復言此以釋其疑。非以力不以義也。哀公之所懼者不克。若不告以可克之故。尚何望哀公之肯討耶。程子未嘗詳繹傳文。但節其後數語。遽謂之以力不以義。不亦冤乎。孔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子之所愼。齋戰疾。聖人舉事。固主於義。然亦必有知己知彼之明。謀定而後戰。烏有舉數萬人之命。冒然一擲而不慮其事之所終乎哉。諸葛武侯之表懷帝也。曰。今南方已定。甲兵已足。

當獎帥三軍北定中原若以程子論之是武侯亦以力不以義矣孟子曰率其子弟攻其父母未有能勝者也又曰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蓋義以民心爲主故孔子以民之不與言之非論力正論義也況當是時天子已微自晉失伯以來天下亦無方伯與國如宋如衞皆不足與有爲乃欲舍不共戴天之齊民而求助於不可倚仗之鄰國謂因齊民爲以力而率與國則爲以義非獨迂於論事抑亦疎於論義矣此乃宋儒之失非左傳之謬但傳文不若論語醇古疑記言者才有高下之故然與論語互有詳略足相發明而孔子之辭亦與論語不同未知孰是故並存之

〔附錄〕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論語爲政篇）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論語雍也篇）

〔附錄〕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論語爲政篇）○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論語雍也篇）○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論語顏淵篇）○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同上）○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

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同上。○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論語憲問篇。○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某未達。不敢嘗。論語鄉黨篇。

〔附錄〕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惟其疾之憂。論語爲政篇。○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論語公冶長篇。

以上十一條雖無年可考。然必皆在歸魯之後無疑。故並附次於請討陳恆之後。

世家云。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蓋采爲政篇文而誤以哀公爲康子也。又因此文與答樊遲之語相類而誤易之。則益舛矣。今不從。

論語先進篇亦載答顏淵好學語。而以哀公爲季康子。且遺不遷怒等三句。孫覺曰。夫子之對季康子與哀公同。而有略有詳。於臣略。於君詳者也。余按此二章其文極相類。疑亦本一事而所記有詳略異同。正如史記誤以舉直錯枉爲答康子語耳。不必曲爲之解也。傳曰。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論語諸篇非一人之所記。故其中往往有重出異同之語。必盡以爲二事。則泥古之過也。故今止載雍也篇文。

家語載有哀公賜桃。以黍雪之之事。孔子并食之而辨之云云。余按春秋之時風尙近古。以黍雪

桃必無此事。且此亦小事耳。聖人之詞簡質而氣渾厚。況侍食於君前。何至喋喋辨此不休邪。此文本之韓非。非所引事初無實錄。姑妄言以爲說資者。此說尤陋。不足深辨。然家語亦采之。嗚呼。蓋亦無有不采者矣。

〔備覽〕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雜記。）

〔存疑〕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將命者出戶。取瑟而歌。使之聞之。（論語陽貨篇。）

按。儒悲果有過。孔子責之可也。若有大過而不可教。絕之可也。胡爲乎陽絕之而陰告之。有如兒戲然者。恐聖人不如是之輕易也。使悲果能聞歌而悔。則責之而亦必悔可知也。使責之而竟不知悔。即聞歌奚益焉。孔子於冉有之聚斂。弟子也。責之而已。於原壤之夷俟。故人也。亦責之而已。未有故絕之而故告之如此一事者。獨陽貨篇有之。陽貨篇之文固未可以盡信也。或當日曾有辭孺悲見之事。而傳之者增益之以失其眞。故列之於存疑。

考終

戴記檀弓篇云。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子貢聞之。趨而入。子曰。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歿。余按。論語所記孔子之言多矣。大抵皆謙遜之辭而無自聖之意。皆明民義所當爲而不言禍福之將至。獨此歌以泰山梁木。哲人自謂。而預決其死於夢兆。殊與孔子平日之言不類。恐出於後人傳聞附會

之言。故不敢載。

是四月。己丑。孔某卒。左氏春秋哀公十有六年。

杜氏註云。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余按。杜氏所以如是註者。蓋因哀十五年傳文中有閏月。遞推而下。則四月不當有己丑耳。不知傳雖有此閏月。魯實無此閏月。己丑正當在四月也。何以明之。春秋之時。列國置閏互異。昭二十二年王室之亂。經傳之文皆差一月。蓋經本之魯史。傳采之周史。魯於六月置閏。周於十二月始置閏故也。何以明之。景王之葬。經傳皆在六月。是六月以前周與魯皆不置閏也。傳於十二月後始書閏月。是周於十二月置閏也。王猛之居皇也。經書於夏而傳在秋七月戊寅。其入於王城也。經書於秋而傳在冬十月丁巳。其卒也。經書於冬十月而傳在十一月乙酉。自六月以後。閏月以前。經之紀事無不先傳一月。是魯於六月已置閏也。且以傳文考之。十二月有庚戌。閏月有辛丑。明年正月壬寅朔。則十二月當爲癸卯朔。而經何以書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然則是傳之閏月。卽經之十有二月。而周魯諸閏之不同。衆證明白。曉然而無疑矣。哀十二年傳云。冬十二月。蠶。孔子曰。火猶西流。司曆過也。是哀公之世。魯曆後天而失一閏之明證也。哀十六年。續經書云。正月己卯。衞世子蒯聵自戚入於衞。衞侯輒來奔。而傳乃在十五年之閏月。蓋緣魯失一閏。故衞閏月之事在魯明年正月。傳採之衞史。而續經所書則魯史也。是哀十五年十二月以後。魯不置閏之明證也。由是言之。續經

所書之四月卽杜氏所推之五月。此月正當有己丑。月日皆不誤矣。春秋中如此者甚多。不可枚舉。杜氏偶未深考。但以傳之日月爲據。經有與傳異者。於他國事則以爲從告。於魯事則以爲誤。所謂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學者不可據註而疑經也。故今仍從續經。周正之夏四月己丑。蓋夏正之春二月十一日也。

年譜云。魯哀公十六年四月乙丑。卽今之二月十八日。孔子卒。余按。此說實本之杜氏左傳注。然杜氏之意但以所推長曆未符。故疑乙巳二字相似而日或誤。不則月或誤耳。故曰日月必有誤。猶有闕疑之意焉。未嘗決以爲乙丑也。年譜公然僭改經文。以己爲乙。斷以爲二月十八日者。其意以爲言之不確則人疑己之無所傳而不深信。是以居之不疑以欺後世。而不知四月之固無乙丑也。而不知己丑之反在四月也。然則作年譜者本無所據。而但掇拾註疏諸子之唾餘以成書也。昭昭然矣。年譜不知何人所撰。今見於闕里志。云出素王事紀。然觀其中亦似嘗有所刪節者。其所去取又出家語之下。然而近世之士莫不信而采之。其亦可歎矣夫。

史記孔子世家及杜氏春秋註皆謂孔子年七十三。蓋皆以孔子爲襄公二十二年生也。今旣從二傳以爲襄公二十一年生。則孔子至是當年七十有四。而索隱乃云。若孔子以二十一年生。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三。若二十二年生。則七十二。殊不可解。

孔某卒。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慭遺一老。俾屛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左傳哀公）

〔附錄〕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論語述而篇。○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同上。

戴記儒行篇云。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某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某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某不知儒服。余按此篇語夸而複。文淺而放。乃戰國之風氣。非春秋之語言。李氏固已辨之矣。孔子見君。自有大夫朝服。乃一定之制。哀公亦不得疑而問之也。且玩其語意。乃謂宋人冠章甫。魯人衣逢掖。孔子隨所在國俗而服之。不斤斤於禮耳。非謂一時兼用之也。後人合以爲一。反以爲孔子之禮服。誤矣。莊子外篇亦有與哀公論儒服之事。與此如出一口。蓋皆放蕩之士疾世儒之拘謹。服儒衣冠。自命儒者。故爲是言以詆之耳。豈得以其託諸孔子。載諸戴記。而遂以爲實然也哉。今不錄。

〔附錄〕子罕言利與命與仁。論語子罕篇。○子不語怪力亂神。論語述而篇。

家語云。齊有一足之鳥飛集於公朝。下止於殿前。舒翅而跳。齊侯大怪之。使使聘魯。問孔子。孔子曰。此鳥名商羊。水祥也。童謠曰。天將大雨。商羊鼓舞。今齊有之。將有大水爲災。頃之。大霖雨。水泛溢。景公曰。聖人之言信而有徵矣。余按五石之隕。六鷁之退。春秋爲宋志之。左氏傳中神怪之事尤多。商羊之舞。春秋何以不書。左傳何以不載。自春秋來。大雨水者無慮千計。何以未有一人見商羊乎。孔子之所以聖。以其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傳道於萬世。不以小才小藝故也。即以才藝

言之。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太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聞之曰。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然則所謂博學多能云者。亦謂兵農禮樂射御書計之屬。非若山海經淮南子之所爲也。後之人但聞孔子博學多能。遂誤以爲搜神志怪之流。然國語猶頗徵引往昔以附會之。而此則直以誦童謠之故聖之。嘻。亦陋矣。童子言之。孔子誦之。童子之智勝孔子矣。何不聖童子而聖孔子也。卜偃師巳皆能誦童謠以推未來之事。將皆得爲聖人乎。此乃無識之士妄撰以見聖人之博。而不知其適以小聖人也。故今不錄。說並見後條下。

家語云。楚王渡江。江中有物。大如斗。圓而赤。直觸王舟。舟人取之。王大怪之。遍問羣臣。莫之能識。王使使聘於魯。問於孔子。子曰。此所謂萍實者也。唯霸者爲能獲焉。吾昔之鄭。過陳。聞童謠曰。楚王渡江。得萍實。大如斗。赤如日。剖而食之甜如蜜云云。余按萍實之事荒誕不經。童謠之言鄙陋可笑。春秋之世不但無此等事。亦並無此等語。而世信之。何耶。童謠之占。自春秋傳國語始有之。皆附會耳。非實事也。然鸜鵒謠於文武之時。狐服應以褒姒之獄。人固莫之測也。漢唐以降。此類尤多。然千里草桃李子。雨帝之屬。其文似皆別有所指。而好事者假借離合以推之於時事。卽間有一二斥言者。亦終不甚了了。（如天下皆烟之類。）謠者亦莫知其爲何應也。從未有明白切直委曲詳盡、如商羊萍實之謠者。以童子爲無知而妄言乎。何以歷歷分明如是。以童子爲知之而故言乎。已

見之物羣臣莫之識也。末來之事童子何由知之。且孔子適陳。偶耳。適陳而聞此謠。亦偶耳。假使孔子偶不過陳。或過陳而偶不聞此謠。不幾無以答楚王乎。他人適不聞耳。聞之復誰不能解者。亦不必爲孔子貴也。此與商羊之事皆本說苑。家語復增益之。是以其言益陋。今並不錄。說並見前條下。

〔附錄〕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論語子罕篇。○子之所愼。齊戰疾。論語述而篇。

〔附錄〕子以四教。文行忠信。論語述而篇。

戴記射義篇云。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云云。蓋去者半。入者半。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云云。蓋僅有存者。余按。論語云。互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子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唯何甚。又曰。有諸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聖人之教人之不輕絕之也如是。故孟子曰。仲尼不爲已甚者。烏有一射而拒人至於如是者哉。且如序點之言。好學不倦。好禮不變。耄期稱道不亂。此七十子之所難。而乃以責之衆人。信如是也。其可以受教於聖人者有幾人乎。此必傳而失其眞者。非孔子之事也。家語亦采此文。而又增以數語云。射既闋。子路進曰。由與二三子者之爲司馬何如。孔子曰。能用命矣。觀其語乃如今世演劇者之打諢然。鄙哉。有如是之輕躁而自矜之子路乎哉。家語但增一語。卽未有不陋者。大率如此。故今並不錄。

韓詩外傳云。孔子遭齊程本子於郊。傾蓋而語。終日。顧子路曰。由束帛十匹以贈先生云云。余按。程本子不見於經傳。孔子重之如此。而論語戴記中顧無一言稱之。何耶。子夏問孝。子曰。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爲孝乎。先生謂父兄也。春秋時亦未聞有以先生稱人者。且其所載子路孔子問答之言皆淺陋不足道。亦必後人所撰。故今不錄。

世多以孝經爲孔子所作。何休公羊春秋序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余按。孝經十八篇中多孔子與曾子問答之語。然則是曾子之門人筆之於書耳。非孔子所自爲書也。果孔子所自爲。豈得稱其門人曰曾子乎。其陋一也。經也者。後世尊古聖人之書之稱。孔子孟子之時無此語也。自漢以後。始有經名。孔子之不題以經。明矣。藉令孔子之時卽有此語。亦止以經名詩。以經名書與易。可矣。不應自名其言以爲經也。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聖人之謙也如是。而謂以經自名其言乎哉。其陋二也。中庸曰。君子之道四。某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孝雖莫大於聖人。然聖人之心必不自以爲孝。而乃曰吾行在孝經。其陋三也。然則其非孔子之言明甚。故今不取。

〔補〕孔子生鯉。字伯魚。先孔子死。（孔子世家。）

按伯魚先孔子卒。見於論語先進篇。與史記世家文合。惟世家所稱年五十者。與顏淵之卒年互相抵捂。故今采世家文列之。而删伯魚之年。傳信也。說見後顏淵條下。

戴記檀弓篇云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汚則從而汚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又云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解檀弓者皆以先君子爲伯魚由是遂謂孔子嘗有出妻之事伯魚乃出妻之子爲母當期而除故孔子甚之余按書云觀厥刑于二女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古之聖人未有不能先化其妻而能治國與天下者也孔子之聖不異於舜文王何獨不能刑其妻使有大過以至於出乎孔子能教七十子皆爲賢人而不能教一妻使陷於大過七十子之服孔子也皆中心悅而誠服獨其妻不能率孔子之教以自陷於大過天下有是理乎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夫婦之道亦然若無大過而輒出之孔子之於夫婦必不若是薄也檀弓之文本不足信而期而除喪亦不必其母之出始然父在爲母期孔子既在伯魚爲母期而除之亦有何異而解者必委曲遷就之以靳合乎喪出母之說然則伯魚必何如服而後可謂其母之非出耶史記孔子世家亦無出妻之事史記之誣且猶無之後儒何得妄以加聖人乎至於道汚則從而汚之語尤大悖於聖賢之旨出母之稱古亦無之其非子思之言明甚且其所稱先君子者亦未明言其爲何人後儒過於泥古又從而附會之遂致孔氏頓有再世出妻三世無母之事伯

魚之母出子思之母嫁子上之母又出豈爲聖賢妻者必皆不賢而爲聖賢者必皆不能教其婦抑爲聖賢妻者本不至於出且嫁而爲聖賢者必使之出且嫁而後美也又按左傳士大夫之妻出者寥寥無幾而賢人之妻無聞焉然則不但孔子必無出妻之事卽子思之出妻亦恐未必然也余寧過而不信不敢過而信之以誣聖賢故今一概不錄說並見後子思篇中

〔附錄〕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無椁吾不徒行以爲之椁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論語先進篇）

按此文則伯魚之卒在顏子前甚明家語乃稱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伯魚年五十而卒則是伯魚卒時孔子已年六十有九矣又稱顏回少孔子三十歲三十二而死則是顏子卒時孔子始年六十有二也然則顏子反先伯魚而卒而豈不謬也哉朱子或問云有以鯉死之言爲夫子之設言以人情考之不應如此其說是矣蓋伯魚年五十先孔子卒之文本出世家家語見其然故撰爲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之語以合之不知史記之年本不足信強取以附會之是以勞而卒至於抵捂也

〔備覽〕伯魚生伋字子思子思生白字子上子上生求字子家子家生箕字子京子京生穿字子高子高生子慎（世紀作謙字子順）嘗爲魏相子慎生鮒（世紀字子魚一字甲）爲陳王涉博士死於陳下（孔子世家）

按自子上以後下去漢世益近世家所載世次名字或無大誤故今附次於後至於所記年幾何

云者。必不能詳密如是。孔子伯魚之年已悉不合。如前所辨矣。則自子思以下其可信乎。今并刪之。

遺型

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孟子。

〔備覽〕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孔子世家。

論衡云。孔子將死。遺祕書曰。不知何男子。自稱秦始皇。上我堂。踞我床。顛倒我衣裳。行至沙邱而亡。後始皇至魯。觀孔子宅。至沙邱而亡。余按前知之術聖人能之。而非所以爲聖人也。然所謂前知者。不過剝復倚伏之理。治亂循環之運。非若後世射覆烏占之術然也。況爲祕書以遺後世。欲何爲乎。漢人好信讖緯。故其爲言如此。其褻聖人殊甚。良可笑也。

〔存參〕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檀弓。

此篇後文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按既云經而出。又云出則否。語殊

難解。註以爲朋友相爲服。然與上文意不相貫。疑有缺誤。故不錄。大抵檀弓之文紕繆者多。間有當采錄者。亦僅列之存參。志愼也。

〔附論〕孟子曰。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若七十子之服孔子也。孟子。

世家云。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余按。孟子但云七十子。則是孔子之門人止七十子也。孔子弟子安能三千之多。必後人之奢言之也。且漢人所稱六藝卽今六經。非周官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也。孔子晚年始作春秋。而易道深遠。聖人亦不輕以示人。其言未足信。今不取。

〔備考〕論語。古二十一篇。齊二十二篇。魯二十篇。漢書藝文志。

漢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余按。魯論語中所記之君大夫如哀公康子敬子景伯之屬。皆以謚舉。曾子有子皆以子稱。且記曾子疾革之言。則是孔子既沒數十年後。七十子之門人追記其師所述以成篇。而後儒輯之以成書者。非孔子之門人弟子之所記而輯焉者也。然其義理精純。文體簡質。較之戴記獨爲得眞。蓋皆篤實之儒謹識師言。而不敢大有所增益於其間也。唯其後之五篇多可疑者。季氏篇文多俳偶。全與他篇不倫。而顓臾一章至與經傳抵捂。微子篇雜記古今軼事。有與聖門絕無涉者。而楚狂三章語意乃類莊周。皆不似孔氏遺書。且孔子

者。對君大夫之稱。自言與門人言則但稱子。此論語體例也。而季氏篇章首皆稱孔子。微子篇亦往往稱孔子。尤其顯然而可見者。陽貨篇純駁互見。文亦錯出不均。問仁六言三疾等章文體略與季氏篇同。而武城佛肸二章於孔子前稱夫子。乃戰國之言。非春秋時語。蓋雜輯成之者。非一人之筆也。子張篇記門弟子之言。較前後篇文體獨爲少粹。惟稱孔子爲仲尼。亦與他篇小異。至堯曰篇。古論語本兩篇。篇或一章。或二章。其文尤不類。蓋皆斷簡無所屬。附之於書末者。魯論語以其少故合之。而不學者遂附會之。以爲終篇歷敍堯舜禹湯武王之事而以孔子繼之。謬矣。竊意此五篇者皆後人之所續入。如春秋之有續經者然。如孟子之有外篇者然。如以考工記補周官者然。其中義理事實之可疑者蓋亦有之。今不能以徧舉。學者所當精擇而詳考也。其前十五篇中。唯雍也篇南子章事理可疑。先進篇侍坐章文體少異。語意亦類莊周。而皆稱夫子。不稱子。亦與陽貨篇同。至鄉黨篇之色舉章。則殘缺無首尾而語意亦不倫。皆與季氏篇之末三章。微子篇之末二章相似。似後人所續入者。蓋當其初篇皆別行。傳其書者續有所得。輒附之於篇末。以故醇疵不等。文體互異。惜乎後世未有好學深思之士爲之分別而釐正之也。嗚呼。孟子之十一篇。劉歆已合之矣。幸而趙氏去古未遠。知其本異。而其識又足以辨其眞僞。遂斷然以後四篇爲後世之所依倣而託之者。決然刪而去之。以故孟子一書純潔如一。趙氏力也。彼張禹馬融何晏之輩。固不足以及此。以康成之名儒。乃亦混混無所分別。何也。及至於宋。傳益久。尊益至。則雖以

朱子之賢亦且委曲爲之解說而不敢議然則如趙氏者可不謂孟子之功臣也與尤可異者宋復有孔子集語明復有論語外篇若猶以論語爲未足而益之者取莊列異端小說之言而欲躋諸經傳之列嗚呼人之識見相越可勝歎哉說並見前墮費南子楚狂諸條下

論語之始篇皆別行各記所聞初不相謀而後儒彙合之故其文有自相複者巧言章學而陽貨兩篇皆有之博學章雍也顏淵兩篇皆有之在位章泰伯憲問兩篇皆有之是也有複而有詳略者學而篇不重章子罕篇止有主忠信以下十四字父在章里仁篇止有三年以下十二字是也有複而有異同者憲問篇不患章衞靈篇作君子病無能焉云云是也此或孔子嘗兩與弟子言之而各述其所聞以詔門人或但一言之而所傳聞不同皆未可知後儒纂輯之時未及刪耳至八佾篇太廟章鄉黨篇止有入太廟每事問六字子罕篇齊衰章鄉黨篇作雖狎必變雖褻必以貌此則後人記孔子之事其文之有詳略異同不足異也又有語相似而人地異者雍也篇哀公章先進篇作季康子問子罕篇畏匡章述而篇作爲桓魋發是也此未必果爲兩事或所傳聞小異後儒尊之不敢復議相沿既久乃復強爲之說以其詞之小異爲聖人之區別恐未必然也

論語之文有與他書複者克已復禮爲仁告顏淵也春秋傳作克已復禮仁也乃引古志之言以論楚靈王者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答仲弓問仁也春秋傳作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乃晉胥臣告文公者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孔子自言也僞古文尚書作爲山九仞

功虧一簣乃召康公訓武王者。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謂伯魚也。僞古文尚書作不學牆面。乃成王訓迪百官者。余按。春秋傳之文於義皆通。但不如論語之條暢自然。蓋傳聞者異詞。疑論語爲得實。書之二語則雕琢裁整。酷類晉宋間人手筆矣。夫此語本之論語則可。若在論語前則深屬難解。九仞豈足言山。所虧寧僅一簣。而牆面之上下無猶正而立之文豈復成文義耶。且克已出門二章皆答門人之問。述古語以告之。可也。若周南章。伯魚初未嘗問。而孔子衍周官之言以告之。已爲無謂。至爲山章乃孔子所自言。書既有之。又何必雷同而勦說乎。由是言之。劉焯之書其爲僞作無疑。余甚怪夫宋之儒者不覺劉書之僞。而反謂孔子之言之出於旅獒。本於周官。是所謂信鶡冠子而反訾賈誼之鵩鳥賦爲錄人之舊也。

〔附通論〕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某者焉。不如某之好學也。○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也。○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子曰。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以上並論語。

按。人之知聖人。不如聖人之自知。其詞雖謙。而其實自有不容掩者。學者卽是而求之。則聖人之

眞可見。故列孔子之自言於後人論贊之前。

〔附通論〕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太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衞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叔孫武叔語大夫於朝曰。子貢賢於仲尼。子服景伯以告子貢。子貢曰。譬之宮牆。賜之牆也及肩。窺見室家之好。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爲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子貢曰。君子一言以爲知。一言以爲不知。言不可不愼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儀封人請見。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從者見之。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鐸。以上並論語。

按聖門中知聖人者莫如顏淵子貢。聖道之尊於世。子貢之功爲多。至儀封人未列門牆。能知聖人於一見之間。亦奇矣。故附其言於二子之後。

孔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

不賢者識其小者。夫子焉不學。是孔子非生知。乃學知也。而程子云。孔子生而知者也。言亦由學而至。所以勉進後人也。自此以後。遂皆以孔子爲生知矣。余按。論語他章或可指爲謙已誨人之語。至志學章。其年自十五至七十。其進德之序自志立不惑以至於不踰矩。歷歷可指。若孔子果不由學而至。安能憑空撰此次第功程以欺後人耶。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子貢曰。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有若曰。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門弟子之推尊孔子也不遺餘力矣。而未有一語及其生知者。孔子或存謙遜之意。門弟子必不代孔子謙遜也。孔子自言非生知。門弟子皆不言孔子爲生知。後人去孔子二千年。何由而知孔子之爲生知乎。記曰。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是故生知與學知勞逸殊。高下不殊也。譬之於位。聖人。天子也。生知者。生而爲天子者也。學知者。由布衣。由大夫。諸侯。升而爲天子者也。舜禹湯武王是也。不得謂生而爲天子者尊於升而爲天子者也。然則孔子雖學知。於至聖無所損。雖生知於至聖無所加。況孔子惟恐人之以已爲生知。而汲汲焉自明其爲學知。後儒卽姑從孔子而信其爲學知。亦似無所害。何故必以孔子爲生知乎。孟子曰。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性之。生知安行也。反之。學知利行也。而無一言及於孔子者。其末章乃以孔子與湯文王並處於聞知之數而堯舜不與焉。然則孟子之意蓋亦以孔子爲學知矣。余篤信聖人之言而不敢小有異者。且恐人之皆以聖人爲生知而不知學之爲功大也。故附辨於門人論贊之後。

〔附通論〕孟子曰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公孫丑曰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曰敢問其所以異曰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汙不至阿其所好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邱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〇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〇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以上並孟子）

按七十子以後知聖人者莫如孟子故以孟子之言終焉

孟子歷敘道統之傳自堯舜至湯文王皆有見知聞知之人獨至孔子則曰無有乎爾然則孔子之道將無傳耶曰有之然非孟子之所謂知也夫禹皐陶之知堯舜也伊尹萊朱之知湯也太公

望散宜生之知文王也。其德之相去也不遠。非若七十子之去孔子遠也。顏淵死。孔子曰。噫。天喪予。孟子曰。予未得爲孔子徒也。顏子能見且知而不能傳。孟子能知而不能見。是孔子無見知者也。兩漢以來。諸儒遞相授受。聖人之道藉以不墜。至於唐而有韓子見聖學之大。至於宋而有朱子究聖言之詳。然賴其言而世之學者得以知所嚮往。不迷入於異端而已。求其能知孔子亦如孔子之知文王。則二千餘年間固未有也。且夫道非可以徒傳也。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文也者。道之所寄以傳焉者也。聖人在上。則文播之禮樂。聖人在下。則文託諸簡編。孔子之文六經備之矣。自秦火以來。殘缺失次。儒者穿鑿附會。其義之晦而不明者蓋亦不可勝道矣。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歷述帝王救世之事。至於孔子。獨舉春秋一書。故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是春秋者。尤孔子之文之大焉者也。然自絕筆以後。游夏皆未有所發明。雖有公羊穀梁左氏三子者爲之作傳。而亦不盡合於聖人之旨。至於今竟未有明之者。由是言之。孟子謂爲無有。誠然。非虛語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聞知雖不易得。然識大識小之人皆不可廢。余每恠先儒高談性命。竟未有考辨孔子之事蹟者。以致沿訛踵謬。而人不復知有聖人之眞。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學者日讀孔子之書而不知其爲人。不能考其先後。辨其眞僞。僞學亂經而不知。邪說誣聖而不覺。是亦聖道之一憾也。孟子曰。孔子。聖之時者也。又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

子也。夫仕止久速。皆於其行事見之。然則孔子之事蹟未嘗非孔子之道之所在。胡可以不考也。余故本孟子之意。歷考孔子終身之事而次第釐正之。附之以辨。以自附於不賢識小之義。後世有知孔子者出。庶幾有所采擇云爾。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洙泗考信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著者 崔述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E九〇五